

\*\*\*\*\*  
**目 錄**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旅幹訓班於營內及營外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嚴重斲傷國軍形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5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0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定」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等情案查處情形… 16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

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8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0

**審 計 業 務**

-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文…… 30
- 二、考試院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院辦理情形復文…… 50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倫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2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名單…… 71
-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71
- 三、本院 99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名單…… 71

四、本院 9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名單…………… 72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旅幹訓班於營內及營外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嚴重斲傷國軍形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138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凸顯國軍軍紀敗壞，後備司令部所屬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等情，均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23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95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3 月 3 日國政監察字第 09900029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國政監察字第 0990002927 號

主旨：檢陳鈞院函轉監察院對本部「後備司令部○○旅幹訓班學員發生公然猥褻等情」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8 年 12 月 28 日（98）院臺防字第 0980112071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後備○○旅幹訓班學員發生公然猥褻行為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監察院 糾正意見	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核有違失。
本部改善與 處置情形	後備司令部已將涉及刑章之霍○○上尉等 6 人移法偵辦；另行政違失部分計檢討後備○○旅前旅長畢○○上校等 18 人，各核予申誡乙次至大過兩次不等處分（如附件 1、2）。
監察院 糾正意見	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旅相關督導人員，任令幹訓班學員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未能及時制止，致衍生後遺，嚴重影響軍譽，相關督導人員督導無方，顯有違失。

<p>本部改善與處置情形</p>	<p>後備司令部併案檢討訓練督導、資料存管及門禁管理等行政疏失責任，針對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戰備訓練組上校組長楊○○等 7 員，各核予言詞申誡至申誡兩次不等處分（如附件 3）。</p>
<p>監察院糾正意見</p>	<p>三、後備司令部對所屬後備○○旅幹訓班教育督導未臻落實，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顯有違失。</p>
<p>本部改善與處置情形</p>	<p>壹、後備司令部改進如次：</p> <p>一、幹部集中訓練：</p> <p>自 98 年 8 月中旬起，將原旅級 8 個幹訓班，整併編成 3 個地區幹訓班，集中施訓，選任優秀幹部擔任隊職官，以統一訓練標準，有效管理與督導。</p> <p>二、策頒「訓練安全手冊」、「訓練安全通報」、「99 年訓練安全計畫」（如附件 4），訂定精進作法：</p> <p>（一）落實訓練督導：</p> <p>依「一級輔導一級」之指導，強化各級督導編組，區分主官督導與參謀輔導，增加督訓週期與密度，每日實施乙次現地督（輔）導，並於聯隊操課報告單位「督訓官」欄位簽名，提昇訓練成效，並防範不當管教事件肇生。</p> <p>（二）律訂部隊行動準據：</p> <p>針對部隊野外戰鬥教練課程，除加強各項安全措施，與官兵生活照顧外，並明確律定行動準據，凡距離駐地 30 分鐘內之野外課程，午間不得藉故留置野外用餐一律返營用膳休息。</p> <p>（三）嚴肅操課紀律：</p> <p>連、排級幹部必須隨隊行動，部隊按表操課，訓練場地不得任意變更，操課前下達安全規定，嚴格上課紀律，課間休息，隨隊幹部應在場全程管制，不得過度嬉鬧，避免肇生危安。</p> <p>三、強化幹部教育：</p> <p>每月由營長、每季由旅長召集班長以上幹部實施講習，針對管教實務、訓練安全及中暑防制等，藉宣導說明、示範觀摩等方式，強化幹部本職學能；另司令部針對候選旅、營、連長「每半年」辦理職前講習，強化幹部教育。</p> <p>貳、本部業管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依權責針對後備司令部所屬○○旅幹訓班教育督導未臻落實，依「一級輔導一級」之政策指導，嚴格要求後備司令部所屬各級部隊，由上而下落實執行督導，以杜絕不當事件再生，且將逐級督導要求事項，列為訓練督（輔）訪重點項目，並結合年度各項督（輔）訪期程，採無預警之驗證方式，查察後備司令部所屬單位。</p>
<p>監察院糾正意見</p>	<p>四、後備○○旅對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存管不當，致使資料滅失，對於檔案之管理核有違失。</p>

本部改善與處置情形	<p>壹、後備司令部改進如次：</p> <p>一、成立訓練管制室，嚴格資料存管： 每一訓練單位，成立訓練管制室，專人專責負責訓練業務，落實各項施訓作為及各期施訓期間之各項紀實、督考、訓練成效資料存管。</p> <p>二、辦理文書、檔案作業講習： 對資料管理要求各單位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規定年限區分保存，並利用「文書、檔案作業講習」對所屬加強宣導，及訓練督導時機驗證執行情形。</p> <p>貳、本部業管部長辦公室依權責辦理如次： 要求各司令部將後備〇〇旅檔案管理違誤部分，納入全軍 99 年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基礎實務訓練講習宣教重點，以精進全軍檔案管理工作。</p>
監察院糾正意見	<p>五、後備司令部門禁管制疏漏，致所屬官兵於營區內私自持有照相功能行動電話，違反資安規定與風紀要求，核有違失。</p>
本部改善與處置情形	<p>壹、後備司令部改進如次：</p> <p>一、違失人員檢討： 已檢討霍〇〇上尉（時任〇〇旅 3 營步 2 連中尉排長兼任幹訓班中尉區隊長）攜帶具照相功能手機違反國軍資訊保密規定，核予申誠兩次及該旅少校後勤科彈藥官王〇〇（時任代理憲兵排排長），未能確實督導管制大門哨長執行安全查察工作，核予申誠乙次。</p> <p>二、精進資安管控： 確依部頒「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暨補充規定」（如附件 5）及加強「資安控管」與「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等規定宣導外，嚴格要求官兵遵守資安規定，不准攜帶「具照相」功能手機；並依部頒「內部管理實施規定」，落實營門及內部安全管制，運用內部管理檢查時機，對各部隊實施查察，落實資安管控作為。</p> <p>貳、本部業管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要求後備司令部督導所屬，落實「未經核准不得攜帶私人電腦、資訊儲存媒體入營」規定，並依任務需求與環境特性，制定符合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列為年度資安檢查重點項目。</p>
監察院糾正意見	<p>六、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對於性侵害案件則未設立申訴管道，致軍中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申訴不多，核有違失。</p>
本部改善與處置情形	<p>本部業管人事參謀次長室前於 99 年 2 月 3 日召開「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一次研討會（附件 6），召集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人力司、法制司、軍法司、督察室、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及各軍司令部相關人員研討，有關「設立性騷擾案件專用申訴管道」乙節，責由人次室辦理，相關作法由該室另行呈報大院，以維周延。</p>

（附件略）

字第 09900069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行政院 函

院長 吳敦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32050 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政綜合字第 09900069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旅幹訓班學員發生猥褻涉有違失  
案」糾正及調查意見之改善與處置情  
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續辦  
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  
形，復請查照。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旅幹訓班學員發生猥褻涉有違失  
』案」項次六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27 日（99）院台國  
字第 0992100111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5 月 26 日國政綜合

說明：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案呈國防部部  
長辦公室 99 年 5 月 20 日國部會連字  
第 0990002808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旅幹訓班學員發生猥褻涉有違失』案」項次六辦理情形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一、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對於性侵害則未設立申訴管道，致軍中性騷擾、性侵案件申訴不多，核有違失。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國軍性別議題案件處理機制，本部已成立「性別暴力」（含性騷擾和性侵害）免付費求助服務專線（號碼為 0800-885-113，幫幫我 113），並以專人、專責、專線之方式實施 24 小時接聽服務，提供國軍遭受「性別暴力」人員即時輔導諮詢管道，有效協助類案官兵妥處不安情緒與心理復原，確保當事人隱私與權益。</p> <p>二、本專線已陸續透過莒光日電視教學、青年日報之國軍傳媒平台、本部各項內部會議，以及各類心輔研習等時機實施宣導，以轉達官兵周知。</p> <p>三、本部刻正設計兼具專線宣導及性別教育議題之海報、書籤小卡等文宣品，近期將印發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張貼於公布欄、明顯處所，並透過各項心輔宣教時機分發官兵留用，擴大宣導效果。</p>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522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南市政府未為詳實評估即貿然於 85 年 4 月間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洵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8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5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8 月 5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8080782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 0980807825 號

主旨：為 鈞院交下監察院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6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36117 號函。
- 二、旨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7 月 8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召開旨案缺失改善及辦理情形檢討會議，為提升虎尾寮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效能，臺南市政府預計於 98 年度完成既有破損污水管線修繕，將使進廠之民生污水量達預估 3,140CMD；另考量一併解決三爺溪河川污染問題，市府將截流該河段之污廢水至虎尾寮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該廠進流污水量將可達原設計之平均日污水處理量，充分利用該廠效能。
- 三、隨文檢陳本部就旨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內政部營建署會商臺南市政府研處紀錄（略）各乙份。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就「監察院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洵有違失案」會商臺南市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案文意旨	一、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貿然策訂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設施利用率低落，核有未當。
-----------	---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本案人口預估與實際有落差，乃因設計當時重劃區建置約僅 3~5 年，進住人口尚未穩定且適逢景氣不佳所致，爾後於興建污水處理廠時，將依該地區人口發展穩定度及分期建設納入規劃中詳加評估。目前虎尾寮人口數約為 12,557 人，如以 250 lpcd 計算，預估該區民生污水量約為 3,140CMD，然實際虎尾寮廠進流量約僅 1,200CMD，經評估應為管線尚未完全修復所致。</p> <p>二、該區污水管線破損，由於當時臺南市政府推進工法未完備及相關人員素質有所不足，僅能明挖修復，致修復兩次仍未達修繕目標，然今推進等替代工法成熟，日後管線修復將可儘速修復並達修繕目標。目前臺南市政府正委託聯聖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該區污水管線修復設計監造，於 98 年 6 月 22 日通過基本設計，並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 98 年底可完成管線修復工程。</p> <p>三、此外，考量一併解決三爺溪河川污染問題，市府利用該廠現有餘裕量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整治政策，截流該河段之污廢水（約 8,000~9,000 CMD），將使該廠進流污水量可達原設計之平均日污水處理量，如此除可處理虎尾寮地區生活污水，亦可一併解決三爺溪河川污染問題，充分利用虎尾寮污水處理廠之效能。</p>
<p>監察院糾正案文意旨</p>	<p>二、臺南市政府未積極依約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污水量不足時之替代因應措施，並刻意延緩驗收及接管作業，洵有未洽。</p>
<p>檢討改進情形</p>	<p>本案於民國 89 年因污水量不足而無法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驗收時，早期因臺南市政府人員專業素質不足且異動頻繁，而未積極依約協助廠商辦理驗收。爾後若有類似事件發生時，將請承辦人員函知廠商可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儘速提出替代方案辦理驗收。</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064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即貿然於 85 年 4 月間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於 98 年底該府完成污水管線修復工

程後，將相關事項之改善情形答復貴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2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4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 月 28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908004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 0990800461 號

主旨：有關 鈞院交下監察院囑復「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糾正案」相關事項改善情形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9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60739 號函。
- 二、旨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9 年 1 月 8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召開旨案後續改善情形檢討會議，其中提升虎尾寮污水處

理廠民生污水處理效能乙節，臺南市政府原預計於 98 年度完成既有破損污水管線修繕工程，惟經二次上網公開招標皆流標，目前預計 99 年 1 月下旬再次重新上網公告，此次管線修復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提升民生污水處理量 1,042CMD；另關於後續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提升效能改善計畫部分，市府已接受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處理三爺溪功能提昇計畫」，未來亦將評估納接虎尾寮重劃區周邊地區生活污水之可行性。

三、隨文檢陳本部就旨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本部營建署會商臺南市政府研處紀錄（略）各乙份。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就「監察院函，有關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於 98 年底該府完成污水管線修復工程後，將相關事項之改善情形答復該院案」會商臺南市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所提後續應改善事項	一、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線修復工程辦理情形？該廠民生污水量之提升實情？
檢討改進情形	<p>一、虎尾寮人口數約 12,557 人，管線尚未完全修復前虎尾寮地區民生污水處理量僅約 1,230CMD，而市府雖然已於 98 年 10 月份完成虎尾寮重劃區管線修復工程設計，惟經上網公告二次皆流標，目前市府已辦理專案保留作業，預計 99 年 1 月下旬重新上網公告，預計本次管線修復工程完成後可提升民生污水處理量 1,042CMD。</p> <p>二、98 年 8 月 8 日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因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造成設備損害暫停操作中，市府已另案辦理後續修繕事宜。</p> <p>三、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每月處理水量雖已達 10,000CMD 以上（包含截流三爺溪水處理部分），後續內政部仍將持續督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虎尾寮重劃區管線修繕工程發包及後續事宜，俾利提升虎尾寮污水處理廠之民生污水處理量。</p>

<p>監察院所提後續應改善事項</p>	<p>二、後續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提升效能之改善計畫？</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市府於 98 年 10 月 8 日接受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評估「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處理三爺溪功能提昇計畫」，已於同年 11 月 30 日上網公告、12 月 14 日開資格標、12 月 17 日辦理評選會議、12 月 30 日議價決標，目前辦理契約簽訂中，待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災修完成後計畫即可開始執行。本計畫主要係評估三爺溪水質可改善之成效及研擬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可提升之處理量，並針對氨氮進行最佳化處理，以期達成三爺溪污染削減及水體水質改善之活化目標。</p> <p>二、關於民生污水量提升部分，市府考量民國 100 年台南縣市將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未來將評估考量虎尾寮重劃區周邊鄰近部落生活污水就近納接至虎尾寮污水處理廠之可行性。</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384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南市政府未為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洵有違失等情，本案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線修復工程之辦理情形，仍應予追蹤瞭解。囑將相關事項之改善情形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5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6 月 28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9080507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 0990805071 號

主旨：有關 鈞院交下監察院囑復「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糾正案」相關事項改善情形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3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3187 號函。
- 二、旨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9 年 6 月 7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召開旨案後續改善情形檢討會議，其中有關污水管線修復工程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開工，執行迄今除部分工程項目因既設地下管線牴觸，需其他機關配合辦理管遷外，其餘項目皆已完成施作；至於因莫拉克風災受損之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已完

成修繕，其民生污水進流量亦由管線修繕前之 1,230CMD 提升至 1,400~1,600CMD。另關於後續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提升效能改善計畫部分，環保署補助辦理之「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處理三爺溪功能提昇計畫（規劃設計）」近期將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現污水處理廠之進流水量 11,400CMD（

含截流量）已接近原設計水量 12,000 CMD，已充分活化效能，爰無其他提升效能計畫。

三、隨文檢陳本部就旨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本部營建署會商臺南市政府研處紀錄（略）各乙份。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調查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糾正案後續改善情形」內政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回覆表

一、時間：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七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分處長○○（林分隊長○○代）

四、背景說明：有關監察院調查台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驗收及接管作業等情糾正案，本部前於 98 年 8 月 5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函復本部會商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后經監察院提會議決，另函請行政院追蹤並函復後續改善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檢討。

五、改善情形對照表：

監督改善事項	處理情形
<p>一、虎尾寮重劃區管線修復工程目前最新辦理情形？管線修復後之污水處理效能提升情形？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因風災設備受損之修復情形及目前操作情形？</p>	<p>一、「虎尾寮重劃區污水管線修復工程」99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上網公告，99 年 1 月 28 日決標後，從 99 年 3 月 3 日開工至今，除因既設地下管線（自來水管線）牴觸需辦理管遷影響外，其餘項目皆已完成施作；俟管遷影響排除後，預計可達原修繕目標，經洽自來水公司預估管遷期程約需 6 個月，本部營建署並已督請台南市政府積極趕辦。</p> <p>二、「虎尾寮污水處理廠 98 年莫拉克颱風設備損害維修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22 日完工，並於 99 年 3 月 19 日完成驗收及結算，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至 99 年 3 月 1 日起即恢復運轉，至 99 年 3 月底包含截流量之每日污水處理量已達 11,400CMD 以上，其中民生污水進流量已由管線修繕前之 1,230CMD 提升至 1,400~1,600CMD，目前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中，本部營建署並已督請台南市政府加強防災減災計畫。</p>
<p>二、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處理</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補助辦理之「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處理</p>

<p>三爺溪功能提升計畫之執行情形？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其他提升效能之改善計畫及辦理實情？</p>	<p>三爺溪功能提升計畫（規劃設計）」案，市府已於 99 年 3 月 31 日核定期初報告，並已於 99 年 5 月 30 日提出規劃期中報告，近期將擇日召開審查會議。</p> <p>二、除上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外，因目前實測民生污水及截流河川加總水量已達 11,400CMD 以上，而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原設計水量僅 12,000CMD，已充分活化效能，爰尚無其他提升效能改善計畫，本部營建署並已督請台南市政府朝回收水再利用方向努力。</p>
---	---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087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事宜；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為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該林班地上違規物，調派大規模之警力，執法顯有過當，均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9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相關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下稱南投林管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下稱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迨 98 年 4 月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且對於同林班地內其他違規承租戶怠未處置，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調派大規模之警力，不合慣例，亦不合常理，執法顯有過當，難謂妥適，均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依據：依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4 日院臺農字第 0980111320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92 號函。

參、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林務局南投林管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租約到期後之續租換約事宜，衍生民怨糾紛不斷，耗費司法行政資源；迨 98 年 4 月主動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影響承租戶權益，核有違失 1 節，謹將改正情形說明如次：

(一)本案良久林業合作社租地造林案，因發現有工寮超出許可範圍，且有部分租地未依契約完成造林之情形，故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期屆滿後，南投林管處埔里工作站（下稱埔里工作站）即未能同意辦理換約。良久林業合作社嗣於 87 年間申辦租地續約，經埔里工作站派員調查，發現該租地內違規情形依舊，該工作站即以 87 年 11 月 17 日投埔字第 5676 號函通知該社依規定改善後，再行提出申請（詳如附件 1）；惟該社遲未改善，經南投林管處多次勸導（詳如附件 2），並將該租地違規部分列入「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之「違規使用國有林班地恢復造林計畫」予以列管，輔導該社於違規作物區域內辦理改正造林，先後無償配撥大量苗木（詳如附件 3），至 94 年間完

成改正造林工作，達成每公頃均勻混植 600 株造林木之改正造林標準（詳如附件 4）。

(二)另有關租地內 8 棟違規工寮之改正部分，因分屬不同社員所搭建，究應拆除哪幾棟工寮，良久林業合作社迄未有明確決定，又該社新、舊社員間，對彼此是否具社員資格、所訂墾植合約真偽等問題，存有嚴重爭議，雙方民、刑事爭訟事件多達 20 餘件（詳如附件 5），其間糾葛甚為複雜，以致該等違規建物部分，均未能有效處理。考量該社雖有配合造林之意願，並於 94 年完成改正造林，然租地內違規建物問題嚴重，且多次催告改善未果，歷經 12 年仍無法完全排除，南投林管處方於 98 年 4 月 17 日具狀向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

(三)按林務局 95 年 2 月 20 日林政字第 0951720206 號函分行之「國有出租林地管理業務問答集」內有關租地造林違約案之處理程序為：(1)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租地造林人改善。(2)租地造林人如未改善，應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改善，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3)租地造林人如仍未配合，應再寄發存證信函，告知自即日起租約終止，請將林地交還，否則循訴訟程序辦理收回。(4)承租人如未自動交回林地，即蒐集相關證物，撰狀向法院提起終止租約、請求收回林地之訴。(5)待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再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將林地收回造林（詳如附

件 6)。本案南投林管處之處理經過，分述如下：

- 1.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租地造林人改善：埔里工作站以 87 年 11 月 17 日投埔字第 5676 號函通知良久林業合作社「工寮超出許可範圍」、「栽植茶樹未完成造林」等違約事項，已達明確告知違規事項之目的。
- 2.租地造林人如未改善，應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改善，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因良久林業合作社遲未改善違規情形，埔里工作站再以 90 年 5 月 11 日投埔字第 2329 號函通知良久林業合作社，並限承租人於 90 年 5 月底前改善。嗣後該社雖已著手改善，惟均未達改正標準，南投林管處考量該社確有配合造林意願，除多次輔導配撥苗木外，並再以 90 年 6 月 27 日投埔字第 3194 號、90 年 9 月 26 日投埔字第 4974 號、95 年 2 月 6 日投埔字第 0954400614 號等函寬限改善期限；該租地內違規種植茶樹部分，至 94 年間雖已改正造林完成，惟租地內 8 棟違規工寮仍未改善，南投林管處乃再以 97 年 5 月 16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74402898 號函（以雙掛號郵寄）要求文到六個月內排除地上違規物，否則不再續約，收回林地（詳如附件 7），因該等通知公函已達成催告改善意思表示之目的，致未另以存證信函催告改善。
- 3.租地造林人如仍未配合，應再寄

發存證信函，告知自即日起租約終止，請將林地交還，否則循訴訟程序辦理收回：因案內租約屆期後，未再續（換）約，且經多次書面通知改善未果，南投林管處遂未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約，而逕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租賃物。

- 4.承租人如未自動交回林地，即蒐集相關證物，撰狀向法院提起終止租約、請求收回林地之訴：由於良久林業合作社遲未自動交還林地，南投林管處於 98 年 4 月 17 日具狀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詳如附件 8），現仍繫屬該法院審理中。

(四)綜上，本案自 85 年 5 月 30 日租期屆滿，因發現良久林業合作社租地造林有違規使用事實，南投林管處未能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遲未處理租約到期後之續租換約事宜，雖有函文通知限期改善，惟處理程序未盡周妥，致衍生民怨糾紛不斷，南投林管處除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交該處考績會審議懲處外，並將督促所屬爾後辦理類此案件，應確實依照租地造林違約案件處理程序之規定積極妥處。

- 二、有關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內除有良久林業合作社之違規案件怠未處理外，尚有其他承租地之違規工寮 5 棟及 2 筆租地違規種植茶樹，南投林管處遲未處置，顯未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且對於該林班地內相同違規態樣，處理方式未能一致

，衍生民怨，處理顯有怠失一節，謹將改正情形說明如次：

(一)上開 5 棟違規工寮之改正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1.陳○○(已歿，繼承人為陳鄒○○)承租林地面積 23.848 公頃內違規建物(含製茶場、曬茶場)面積 976.8 m<sup>2</sup>(約 296 坪)，該等違規建物經陳君之繼承人自行拆除僅保留面積 117 m<sup>2</sup>(依規定該租地內可搭建工寮面積 35 坪)，並已完成改正造林達每公頃混植造林木 600 株(造林樹種楓香)。南投林管處另以 98 年 12 月 21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8165 號函請陳君之繼承人辦理繼承及補辦搭建工寮申請程序(詳如附件 9)，檢附該工寮改正前後現場照片 4 幀(詳如附件 10)。
- 2.陳○○承租林地面積 2.91 公頃內違規建物面積 132.23 m<sup>2</sup>(約 40 坪)，南投林管處以 98 年 6 月 19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3754 號、98 年 10 月 12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6545 號、98 年 12 月 10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8166 號等函通知限期本(99)年 1 月 30 日前拆除暨完成復舊造林，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詳如附件 11)。截至本年 2 月 4 日，陳君仍未改正，該處將依規定通知自即日起終止租約，並限期自行返還林地。檢附該工寮改正前及截至本年 1 月 11 日改善情形現場照片 4 幀(詳如附件 12

)。

- 3.陳○○承租林地面積 1.60 公頃內違規建物面積 39.67 m<sup>2</sup>(約 12 坪)，南投林管處以 98 年 6 月 19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3755 號、98 年 10 月 12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6545 號、98 年 12 月 10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8166 號等函通知限期 99 年 1 月 30 日前拆除暨完成復舊造林，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詳如附件 13)。截至本年 2 月 4 日，陳君仍未改正，該處將依規定通知自即日起終止租約，並限期自行返還林地。檢附該工寮改正前及截至本年 1 月 11 日現場照片 3 幀(詳如附件 14)。
- 4.洪○○承租林地面積 0.90 公頃內違規建物面積 132.23 m<sup>2</sup>(約 40 坪)，南投林管處以 98 年 6 月 18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3705 號、98 年 10 月 12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6545 號、98 年 12 月 10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8166 號等函通知限期 99 年 1 月 30 日前拆除暨完成復舊造林，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詳如附件 15)。截至本年 2 月 4 日，洪君仍未改正，該處將依規定通知自即日起終止租約收回林地，並限期自行返還林地。檢附該工寮改正前及截至本年 1 月 11 日現場照片 3 幀(詳如附件 16)。
- 5.李○○承租林地面積 0.55 公頃內工寮面積 39.67 m<sup>2</sup>(約 12 坪)，依規定可搭建工寮面積 20

坪，該工寮面積尚符規定。另查李君所承租林地係由馮○○君轉讓而來（南投林管處 90 年 4 月 27 日投政字第 904103668 號函核准轉讓），又該工寮原由馮君申請搭建，經南投林管處 87 年 8 月 17 日投政字第 10571 號函核准搭建 25 坪之工寮在案（詳如附件 17），該工寮面積並未超出核准範圍。

(二)至 2 筆違規種植茶樹租地之改正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洪○○承租林地面積 0.90 公頃內除 91 年即列管有案之違規茶樹外，另於 98 年 6 月間發現有再違規種植茶樹之情形，南投林管處以 98 年 6 月 18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3705 號函限洪君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剷除違規作物（詳如附件 18）。案經埔里工作站 98 年 9 月 1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4818 號函查報，洪君確已將違規種植茶樹剷除（詳如附件 19）。

2.顧○○承租林地面積 20.774 公頃，其中面積約 1 公頃違規種植茶樹，南投林管處以 97 年 1 月 3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74400015 號、98 年 5 月 8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2725 號、98 年 6 月 17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3590 號函通知限期排除（詳如附件 20）。案經埔里工作站 98 年 7 月 24 日投授埔政字第 0984404625 號函查報，顧君已自行將違規種植茶樹剷除並栽植肖楠、欖木、

光臘樹等造林木（詳如附件 21）。

(三)綜上，有關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內，尚有 2 筆違規種植茶樹之租地，經南投林管處函文通知限期排除，均已完成改正造林；另 5 棟違規工寮，經南投林管處函文通知限期拆除改正，尚有 3 棟違規工寮已屆本年 1 月 30 日之期限而仍未改正，南投林管處將依照規定，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自即日起終止租約，並限期要求自行交還林地。至南投林管處未能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對於所轄林班地內相同違規態樣，而有不同處理方式衍生民怨一節，南投林管處已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提交該處考績會審議懲處。

三、有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稱執法過程完全無阻攔之情事，顯不合常理，實難盡信。又於 97 年 6 月 19 日策訂「0619 專案工作」計畫，派遣大規模之警力，規劃顯有過當，難謂妥適一節，謹將改進情形詳陳如次：

(一)97 年 6 月 19 日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工寮案，為該社與茶農纏訟多時之私權糾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為避免拆除過程中發生衝突，衍生事端，基於治安維護立場，乃依任務狀況，並考量山路崎嶇難行、警力支援時空因素及執行勤務範圍等因素，策訂「0619 專案工作」安全維護計畫，規劃調派警力到場維持秩序及進行蒐證，以應付突發事件。是日帶班幹部到達現場



於督導及檢查完畢後，經判斷並無明顯立即之危害，惟未能適時保留必要之便衣警力於現場蒐證外，將戒護組及逮捕組等制服警力，調派至現場外圍適當處所待命警戒，導致現場警力部署過當，遭質疑警方執勤有偏袒之嫌，影響拆除地上違規物作業之進行，確應檢討改進。

(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針對相關缺失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 1.加強情資蒐報：事前透過各種諮詢管道與布署，充分掌握各項情資蒐報反映，以供勤務規劃之參考依據，俾利警力派遣調度及勤務執行。
- 2.加強聯繫溝通、協調、約制：勤務過程中，應強化與當事人保持密切協調溝通，建立聯繫窗口，說明警察機關執法立場，並指定專人與雙方當事人保持聯繫，建立互信機制。
- 3.縝密警力部署：整合研判情資，依相關情資及實地履勘情形，研擬各種可能部署方案，妥適運用警力，以契合治安情勢需要。
- 4.落實勤前教育、明確任務分工：除檢查儀容、服裝及應勤裝具外，明確交付任務與分工，提示工作重點，並就最新案況分析研判，預擬可能狀況與處置腹案，有效執行勤務。
- 5.妥置預備警力、靈活調度派遣：視現場狀況，適時將戒護組及逮捕組等制服警力納入預備隊，依據相關情資及現場狀況，適時適切，機動彈性調度派遣；預備警

力應妥適預置，隱而不顯，以免造成部署過當之誤解。

- 6.確實依法行政、符合比例原則：要求執行單位行使警察職權時，應審慎評估各項案況，執法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注意適切疏處、適時勸離，執法務求符合比例原則。

(三)綜上，本案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赴該社所承租之第 41 林班拆除地上違規物案之處理，涉有缺失之部分，該局除切實檢討外，並已研提改善策進作為。未來對於類此警力勤務派遣與執行，將審慎秉持依法行政、比例原則，機動彈性規劃部署，同時就警力規劃及執行情形，加強督導查訪與管制考核，務期掌控勤務派遣流程，提升執勤效益，俾提高執法效能，以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338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轉飭所屬儘速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

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9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23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6 月 7 日農林務字第 0990137288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0990137288 號

主旨：有關本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應即確定懲處名單具復一案，辦理懲處結果詳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99 年 6 月 1 日院臺農字第 099003111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林務局於 99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 時召開「99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審定暨該局 99 年 6 月 3 日林人字第 0991780564 號令核定懲處名單及額度如下：
  - (一)職員部分計 6 名：南投林區管理處埔里工作站陳主任○○申誠二次、張前主任金瑟申誠一次（已退休）、劉前主任○○書面告誡、黃前技士○○申誠一次（已退休）及南投林區管理處林政課邱前課長○○申誠一次（已退休）、黃技士○申誠一次。

(二)技術士部分計 6 名：埔里工作站林前技術士○○記過 2 次（已退休）；陳技術士○○、吳技術士○○、莊技術士○○及張技術士○○等 4 名各申誠 2 次；蔡技術士○○1 名申誠 1 次。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定」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304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定」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且未落實執行「行動方案」；於宣布開放進口後，未有周延配套之機制等情，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

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8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19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9 年 5 月 20 日署授食字第 099001450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 0990014509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針對本署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提案糾正乙事，業經本署會商相關機關檢討竣事。檢送檢討改善情形 1 份，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9 年 3 月 24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16180 號函辦理。
- 二、本署業於 99 年 4 月 27 日邀集外交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改善與處置之內容，檢討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署長 楊志良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一、立法院早於 95 年即要求行政機關應向該院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進口美國牛肉，並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做成本決議在案。該主決議非關預算執行，亦無窒礙難行之處，復為國家重要事項，為民眾所關切，然衛生署竟未依該主決議辦理，逕行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

，顯未尊重國會，核有失當：

辦理情形：日後針對類似案件將會與立法院加強溝通，以避免再度發生未尊重國會情事。

- 二、衛生署未考量美國牛肉進口涉及消費者健康，人民對此有重大疑慮，亦未探究協議內容已否達實質條約之性質，復未記取韓國引起社會動盪的前車之鑑，即自行確認其屬行政機關權責事項，而未保留由國會討論並形成全民共識之空間，難謂周延；且縱將該議定視為「行政協定」，衛生署迄未報請送交立法院查照，核有失當：

辦理情形：立法院已經於 99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修正後之規定與原先所簽訂「台美牛肉議定書」之內容並不相同，我方需與美方共同協調處理。鑑於本案尚在與美方溝通中，將於溝通告一段落後之適當時機，再將該議定書送立法院查照。

- 三、衛生署未落實執行已擬定之行動方案，漠視國會溝通及民眾宣導工作，致無法平息消費者疑慮，民怨湧現，亦有違失：  
辦理情形：未來訂定美國牛肉進口決策，將會重視民眾參與，於決策制定之前後，積極加強與國會及民眾之宣導與溝通，化解民眾疑慮，避免民怨產生。

- 四、衛生署未於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時，明確宣示周延配套之把關機制，而於消費者恐慌及輿論質疑後，始提出「三管五卡」措施，惟仍引發後續爭議，損及政府形象，顯有失積極：

辦理情形：我國對於進口食品，原即訂有相關規範，於邊境進行嚴格之把關，惟因顧及國人對狂牛病高度關切，為了消除民眾疑慮，乃特別將相關法規整合

成為民眾最容易聽懂之「三管五卡」措施，以消除民眾相關疑慮，並強化相關查驗成效。未來對於美國牛肉查驗之相關法規及管制措施，衛生署一定會落實風險溝通，並且提早進行各項之宣導及說明。

五、衛生署對外言論反覆，對各界疑慮又未及時解釋澄清，重挫政府威信，顯有失當：

辦理情形：本案因具高度之專業性及複雜性，媒體相關報導或因時間短促或受限於篇幅不足，未能完整報導主管機關發言內容，以致造成認知有所落差。未來將會強化風險溝通，針對各界疑慮，即時予以澄清，以確保國人之信心，並樹立政府之威信。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265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之中藥，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所定中藥重金屬限量標

準失諸寬鬆，有妨害民眾健康之虞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7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訂定之中藥重金屬限量之標準失諸寬鬆」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難以確保民眾健康與權益：

（一）有關我國製售之中藥因未符合外銷國標準而遭到勒令回收一案，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於該事件發生後，即先確認製藥廠就退運藥品之處置，並依藥事法之規定，進行市售藥品之抽驗，就其檢驗結果確認合於我國總重金屬限量標準，及評估其是否為藥事法第 76 條所稱之「重大危害」情形，同時亦派員至該廠查核，確認其製藥之過程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

（二）為避免在國內生產而輸往國外之中藥，不符國外標準，卻於國內繼續

販售之情形，本署經檢討後，將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1. 確認安全性前之防範措施：本署於接獲訊息後，即依藥事法規定進行相關市售中藥之查核，視需要進行抽驗以評估其安全性，並主動向該製藥廠了解其藥品之流向，請其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考量為必要之回收或作安全上之處理。同時發布新聞詳細說明政府處理方式，以避免民眾恐慌。
2. 建立安全性評估之處理流程：就市售中藥之查核或抽驗結果，提請本署中藥藥物諮詢委員會審查，評估其安全性。
3. 安全性評估後相關處理措施：如經本署中藥藥物諮詢委員會審查後評估確定有安全疑慮者，立即依藥事法第 48 條規定，令藥商限期改善；安全疑慮較重大者，逕予廢止其許可證。如經發現有重大之危害，則依藥事法第 76 條之規定，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已製造或輸入者，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執行沒入銷燬。所有違規之市售品，依藥事法第 80 條之規定限期回收。
4. 加強溝通：加強媒體溝通，傳播正確資訊，以減少消費者疑慮；對於專家評估之結果、依法所為處理、或經評估無安全風險之虞者，均主動發布新聞，提供消費

者正確之訊息，並兼顧廠商之合法經營空間。

- 二、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訂定之中藥重金屬限量之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
  - (一) 對於中藥重金屬含量管制標準之訂定，本署除參考日本、中國藥典及歐美等國對於植物藥之規定外，亦參照我國相關背景值調查資料，邀集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後訂定。本署業於 95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中藥製劑含有害物質限量標準」、97 年 9 月 15 日公告「中藥濃縮製劑含總重金屬之限量」、「中藥濃縮製劑加味逍遙散等 10 個處方含總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98 年 7 月 14 日公告「補中益氣湯等濃縮製劑含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等規定。
  - (二) 為提升中藥濃縮製劑之安全性，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及 3 月間，邀請業界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召開「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研商會議，其結論為：必須全面檢討修訂所有濃縮中藥製劑之重金屬、微生物等限量標準。本署已研擬相關草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預告，將參酌各界意見並周延考量後，再行公告實施。
  - (三) 有關中藥材污穢物質限量標準之修訂，本署已訂有 89 項中藥材之相關污穢物質限量標準，99 年度將辦理「市售中藥材重金屬與有機氯劑殘留背景值之調查」，針對國內通關進口量大，且常用之中藥材，如枸杞、紅棗、黃耆、當歸、人參

、地黃、川芎、苦杏仁、白芍、茯苓等 10 項，進行污穢物質之背景值調查，俾據以修訂相關限量標準。本署並將定期徵詢各界意見，蒐集品項逐年檢討修訂中藥材之污穢或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801106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怠未依法落實並追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情形，致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南投縣政府函報檢討及處置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18 號函。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7 日文參字第 0983423590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 098342359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本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怠未依法落實並追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情形，致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本會回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2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69504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10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18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所列糾正事項，整理檢討及處置情形如附件說明。
- 三、本案有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工作，本會已與南投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兩次「南投九九峰國家藝術村興建計畫園區外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協商會議，除參與協調並將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 四、為後續推展工作，研擬為期兩年之「九九峰藝術村計畫後續推動工作架構」，將召開會議、辦理相關作業，委託專業團體進行開發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事宜。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彙整南投縣政府對監察院糾正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興建計畫案之檢討及處置情形

監察院糾正內容	檢討及處置說明
<p>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疏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對於該基地既存土石流災害疑慮及區域排水等問題亦未通盤瞭解並積極設法解決或減輕前，即耗費鉅資分別取得土地及興建聯外道路，致使該等問題迄猶懸而未決。該會疏於管理，僅消極地委辦轉型規劃研究而毫無進展，任令基地長期遭人佔用、濫墾而有閒置荒廢之虞。又該會除怠未依法落實並追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亦未善盡管理暨委辦機關之責，至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經核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一、本會自 79 年開始籌設九九峰藝術村，從土地取得、行政院核定整體規劃案及通過聯外道路開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成立藝術村籌備處、並遴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藝術村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工作，各項工作均為籌建藝術村之準備。</p> <p>二、鑒於山坡地開發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非文化行政人員之專業，因此未能有效掌握開發時效，88 年 9 月因環評通過逾三年，必須提「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文建會提送「九九峰藝術村新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審查，然其後發生 921 地震，造成該基地地質重創。</p> <p>三、88 年 10 月農委會退還「九九峰藝術村新建計畫—水土保持計畫修正書」；環保署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提出審查意見，要求因地震對地形地貌之改變，重新現勘及評估。</p> <p>四、鑒於地形地貌已改變，土石因地震造成鬆動，環境條件已不利於開發，經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調查報告結論顯示，整治經費高，且無法保證可避免土石流危害，89 年 6 月廣邀委員及藝文界人士召開檢討會議，該基地有安全顧慮之考量，決議暫緩實施。並於 90 年函報行政院同意暫緩。</p> <p>五、94 年，根據 89 年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 92 年工研院評估報告，陳前主委○南提出轉型為「藝之森—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構想，並召開諮詢會議，確定低密度使用、朝生態藝術林區方式規劃。95 年園區基地移由國立美術館管理與維護。96 年翁前主委○珠現勘後指示暫停一切計畫活動，進行必要的安全維護與衛生管理，並評估園區是否值得長期經營投資。97 年環保署查核認定，未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該署核備，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通過後，才能繼續原規劃。97 年 7 月 18 日，卡玫基颱風來襲，環境條件顯然更不利繼續開發。97 年 9 月 8 日召開「九九峰藝術村基地之未來處置方式」會議，決議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將基地變更為非</p>

監察院糾正內容	檢討及處置說明
	<p>公用，移交國有財產局（附件一）。</p> <p>六、綜合上述，文建會對於九九峰藝術村計畫已投入諸多人力及經費，因 921 地震及風災影響不利開發，實因不可抗力以致之。98 年 1 月，文建會已函請國產局協助變更「九九峰藝術村基地」為非公用與移交事宜，基地未繳回國有財產局之前，維護管理工作均仍持續進行以善盡管理人責任。</p> <p>七、98 年 2 月 總統赴南投縣訪視後，指示：「在不違反工程安全管理、不破壞環境之原則下，妥為規劃、推動。」，依上述原則，文建會已研擬後續工作流程架構，（如附件二），預計 2 年內完成後續推動計畫。</p>
<p>一、文建會疏未周妥評估，僅辦理 1 次現勘即草率擇定本案藝術村設置地點，對於基地既存問題復未通盤瞭解並積極設法解決前，除耗費 3 億 7 百餘萬元分別取得土地及興建聯外道路外，另花費 9 千餘萬元分別辦理整體規劃、環評、轉型等委辦費用，毫無成效，本案計畫迄猶懸而未決，核有先期作業欠妥、規劃欠周及浪費公帑之違失：</p>	<p>一、有關基地選址本會當時訂有藝術村選址原則規定，南投縣政府依其規定已事先篩選，並提供 2 處可行基地，本會於 79 年 7 月經多位專家學者勘址後，再比較 2 處之「地質穩定性」及「土地完整性」，以較優之草屯鎮雙冬段獲選，以當時兩者之條件，該基地確屬較優。（相關會勘及鑑定意見如附件三）</p> <p>二、該基地開發案經環評審查通過，顯示該基地在環評把關下且未經 921 地震前之地理條件是較適宜且可行的地點。</p> <p>三、本案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自 80 年行政院核定後，經南投縣政府有償撥用土地後，隨即委託辦理「藝術村整體規劃」及「九九峰藝術村環境說明書」，並辦理各項開發前規劃土地取得及相關整地治理計畫，如 84 年「藝術村整體規劃」內容即涵蓋：「整地工程」、「排水工程」、「施工臨時排水及防災」及「永久性防災措施」等業將基地既存問題納入通盤考量，相關經費亦因應開發需求而必要之投入。</p>
<p>二、文建會未依行政原函示意見訂定本案具體年度執行計畫，相關許可事項之委辦、申請作業亦未能並同積極進行，至本案計畫期程延宕；復未核派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園區基地並盡速辦理土地鑑界作業，肇生本案基地長期遭</p>	<p>一、85 年 1 月行政院函示同意藝術村規劃案（如附件四），本會遂即展開年度執行計畫，85 年 5 月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聯外道路土地徵收及規劃設計。85 年 6 月及 86 年 5 月遴選出梁○○、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藝術村興建計畫設計。87 年 4 月完成初步設計報告書。期間另有一家建築師事務所因故解約造成延誤。</p> <p>二、85 年 10 月 18 日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後，文建會開始</p>



監察院糾正內容	檢討及處置說明
<p>人佔用、濫墾栽植情事而有閒置荒廢之虞，核有怠失：</p>	<p>籌備成立管理單位，並於 86 年 9 月「九九峰藝術村籌備處」，規劃以專責單位負責管理藝術村籌設事宜，惟因執行初期遭致附近民眾土地佔用，仍須依法定程序處理，並無怠忽之故意。</p> <p>三、95 年鑑界完成後，將基地維護管理交由國美館負責，乃為改善文建會鞭長莫及之管理，由國美館就近負責，並編列預算完成園區環境清理，並杜絕再度遭佔用之虞，目前該基地由國美館妥善管理中。</p>
<p>三、文建會經行政院早於 90 年間核定本案藝術村計畫暫緩興建後，明知既存之土石流災害及基地排水相關問題，卻未能積極設法謀求解決或減輕，土地暨環評相關疑義亦未依規定積極處理，僅消極委託辦理轉型規劃研究而毫無成果，任令基地閒置，洵有欠當：</p>	<p>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者，應分別依各該規定辦理。本案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自 80 年行政院核定後，即委託辦理各項開發前規劃土地取得及相關整地治理計畫，如 84 年「藝術村整體規劃」內容即涵蓋：「整地工程」、「排水工程」、「施工臨時排水及防災」及「永久性防災措施」等業將基地既存問題納入通盤考量，且本案 85 年通過環評之說明書中已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章節，另亦送水土保持計畫由農委會審查。</p> <p>二、921 地震及卡玫基颱風重創的結果，且於 89 年決議暫緩，因此，已非文建會之專業能處置之範疇，爰將委辦完成之《藝術村北側區外土石沖刷與南側區外排水調查整治規劃報告》檢送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水利處等相關單位，供嗣後執行整治計畫之參考，希望透過專業權責單位能有效治理該基地。</p> <p>三、該基地土石流災害及基地排水相關問題，是推動該案最重要考量，因此，基於安全顧慮 89 年決議暫緩，為使該基地能妥善使用，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與地方藝文人士之期望，在安全考量下採取低密度利用，轉型為藝之森－生態藝術園區，並非任令閒置。</p>
<p>四、文建會怠未依環評法落實本案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疏未落實環評審查結論及追蹤其執行情形，核有違失：</p>	<p>一、據環評結論，其中與開發案有立即影響與關係者為「計畫區外整體排水與土石流防災系統應再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及「七、基地上游集水區土地已超限使用，容易造成下游地區發生土石流潛在風險，開發單位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輔導改善」，環評結論（如附件五）。</p> <p>二、本會為開發單位同時也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雙重職責，於 85 年 10 月 18 日環評報告書通過後，即委任建</p>

監察院糾正內容	檢討及處置說明
	<p>築師事務所就排水與土石流防災系統水土保持等設施初步設計規劃，目的就是再處理環保署提出環評建議，並無所謂怠慢之違失。</p>
<p>五、南投縣政府未依法提具水保計畫審查前，即率施作本案基地聯外道路，洵有違失，其委辦暨管理機關文建會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p>	<p>一、本案自 80 年行政院核定後，即委託辦理各項開發前規劃土地取得及相關整地治理計畫，如 84 年「藝術村整體規劃」內容即涵蓋：「整地工程」、「排水工程」、「施工臨時排水及防災」及「永久性防災措施」等，環評說明書亦納入送審，因此，本案初始即重視水土保持，有上述文書報告可稽。</p> <p>二、本案為地方政府積極爭取之開發案，因此，聯外道路施作為當時南投縣政府分工權責之一，且道路施工所涉及相關審查、許可為地方政府權與責，本會乃基於地方自治精神未多加監督，實為尊重地方政府職權。前車之鑑，未來相關事項之開發、建設，本會當更審慎控管（如附件六）。</p> <p>綜上</p> <p>一、九九峰藝術村之設置，從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區域排水、水土保持、防災計畫、管理維護、轉型評估等，皆依規定辦理，並廣納各界意見具體執行。從受到 921 地震、桃芝及卡玫基風災之侵襲，加上人力、物力及財力勉強負擔下，仍難以繼續辦理，參酌中鼎公司、中興公司、建築師事務所、工研院等專業建議並與中央及在地權責機關，藝文人士充分溝通後，於 97 年 9 月決議停止辦理。</p> <p>二、總統府於 98 年 7 月 21 日召開「九九峰藝術村案協調會議」，該會議結論，請本會依總統指示：「在不違反工程安全管理、不破壞環境之原則下，妥為規劃推動」為前提，就原藝術村基地以「藝之森藝術生態園區」提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審查；並就水土保持問題請南投縣政府負責協調相關單位進行整治與規劃。本會原擬召開會議重新檢視「藝之森藝術生態園區」計畫內容並洽環保署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進行準備，惟本（98）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超大豪雨侵襲，本會覆勘結果雖未造成土石沖刷產生安全問題，然依目前氣候急遽變遷與異常變化情勢及台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帶，致專業評估及科技預</p>

監察院糾正內容	檢討及處置說明
	<p>測履遇瓶頸，可能造成之破壞力超乎專業預期，恐難以今日之狀似安全情景而推論爾後必當如此，故本會為審慎評估該基地之安全問題，並讓本案符合各界期待，以期後續工作有效落實，茲擬具二年期的推動架構（如附件二）。一方面就現有評估資料再做深入現地調查、分析、補充資訊，以確認評估因子。一方面再廣邀中央及地方機關、權責機關、民意代表、專家學者、藝文人士等召開確認是否開發會議，期在安全無虞、環境無損、地方發展及避免開發後閒置下妥善規劃，讓本案得到最好的結果。至水土保持工作事宜，本會業與南投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兩次協調會議，協請各相關權責機關協治理。今後仍將積極協商，完成後續推動計畫。</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150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九九峰藝術村基地聯外道路案之檢討及處置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南投縣政府函報檢討及處置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21 號函。
- 二、本案有關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違失之考績檢討部分，本院已函請該會儘速辦理，並督促南投縣政

府將具體情形具復。

- 三、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文參字第 0993004748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 0993004748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本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九九峰藝術村基地聯外道路案之檢討及處置情形審核意見，本會回覆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 月 25 日院臺文字

第 0990004207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1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21 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回復審核意見，本會檢討及處置情形如附件說明，敬請函轉監察院

參考。

三、本會將函請南投縣政府將本案考績最終審議結果另函覆監察院。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及處置處情形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一、文建會檢討改進情形：</p> <p>(一)按監察法第 6 條、19 條、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1 條規定，文建會對於本院糾正案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提案彈劾或糾舉，合先敘明。</p> <p>(二)經核，文建會本件答復內容，與該會於本院調查過程相關查復資料近乎相同，所提基地選址鑑定意見等佐證資料亦與申復內容無涉，難資為有利證據，內容未依本院糾正案文切實逐項檢討。復就該會於調查過程相關查復資料頗生疏漏及延宕情事以觀，在在顯示該會不無有敷衍本院之嫌，應請行政院再轉飭該會確實檢討辦理見復。</p>
<p>文建會檢討 及處置情形</p>	<p>一、文建會說明：</p> <p>(一)本案鑒於 85 年迄今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更迭，現任承辦相關人員已全力收集相關歷史資料逐項慎重檢討，目前並已積極作業，遵照總統指示「在不違反工程安全管理、不破壞環境之原則下，妥為規劃」為前提，將於 4 月中旬上網公告「藝之森生態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8 月完成該報告後送交環保署審議，俾便進行後續規劃及推動相關活動，定並依報告結論對外界公布未來進行開發方向。</p> <p>本會對本案已積極推動，絕無敷衍、推責等意圖，陳請 諒察。</p> <p>(二)有關九九峰藝術村基地選址事宜，本會於民國 79 年以南投縣事先篩選之 2 處可行基地，邀請專家學者勘址，依「九九峰藝術村環境說明書」之 3.1 藝術村選址原則說明、3.2 藝術村替選基地比較分析結論說明：現址草屯鎮東雙冬段之土地使用編定、地形地勢、交通、景觀均較另一處（魚池鄉楂腳段）為優，大院糾正本會當年僅辦理 1 次現勘即決定設置地點，以今日之規範標準檢視，確實不夠嚴謹慎重，大院所糾正之各項意見，文建會除將確實深刻檢討改善、積極處理，列為重要列管計畫、定時追蹤本案執行進度外，對於過往之缺失，將彙整歷任首長（10 位）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對本案政策指示及處置情形，檢討全案行政效能不彰之情事，再度召開歷任承辦主管人員缺失檢討及行政處分之研處建議，並送考績會審議，審議結果另函復大院。</p>

	<p>另補充資料如下謹供參考：</p> <p>1.文建會說明歷年來處理本案之工作大綱。(附件一)</p> <p>2.國立台灣美術館代管九九峰園區維護工作紀要。(附件二)</p> <p>3.九九峰藝術村可行性評估工作項目。(附件三)</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二、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p> <p>經縣府檢討後、說明如下：因該府工程主辦單位為趕辦早日完工即完成道路闢建，未注意提水土保持計畫，尚有缺失…。針對該府相關承辦主管人員，該府已另案研提考績會審議行政處分。經核，尚無不妥，應請該府將考績會最終審議結果函覆本院。</p>
文建會檢討 及處置情形	<p>二、南投縣政府已於 3 月初召開考績會議，最終審議結果預計 4 月完成。本會已於 3 月 17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將本案考績最終審議結果另行函復。</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286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九九峰藝術村基地聯外道路案之檢討及處置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文建會及南投縣政府再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南投縣政府函報研處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22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21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5 月 12 日文參字第 0993009188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 0993009188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本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九九峰藝術村基地聯外道路案之檢討及處置情形審核意見，本會回覆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4 月 26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23945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4 月 22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21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附件說明，敬請函轉監察院參考。
- 三、南投縣政府考績最終審議結果如附件。

主任委員 盛治仁

文建會對監察院糾正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檢討及處置情形
<p>一、文建會已全力收集相關資料慎重檢討並積極作業中，預定於本（99）年 4 月中旬上網公告環境差異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俾儘速送環保署審議後，進行後續規劃及活動推動事宜。</p>	<p>一、本案招標文件業於 4 月 9 日召開諮詢會議討論，原預定於同月上網公告，本會為求審慎，再次與業務單位召開會議，評估環境差異分析招標案之後續可能發展及九九峰未來發展之其他可行性。經討論決議，為使本案能持續推動，並朝總統府指示「在不違反工程安全管理、不破壞環境之原則下，妥為規劃推動」之原則，擬直接進行低密度開發，依據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意指若進行低密度開發（開發範圍五公頃以內），則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二、為有效率進行該藝術村基地之開發規劃，除計畫名稱業已遵照總統府指示更名為「藝之森藝術生態園區」，後續規劃方向亦朝藝術生態園區之發展方向進行，並撤銷原環評計畫。本會將於本（99）年 6 月邀集總統府、行政院、環保署、南投縣政府及地方藝文人士各別討論及召開說明會，瞭解依環保法令之執行與地方期望之落差，是否可得到平衡點。此外亦將邀集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灣工藝發展研究中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共同研商可行性開發，並提出具體活動規劃，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藝文活動。後續相關辦理情形，本會將函報行政院轉監察院。</p>
<p>二、文建會針對監察院糾正各項意見將確實深刻檢討改善、積極處理，…監察院請本會歷任承辦主管人員之缺失檢討及行政處分之研處建議暨考績會最終審議結果函覆。</p>	<p>二、對本案歷任承辦主管人員之缺失檢討及行政處分之研處建議暨考績會最終審議結果，本會將於 5 月底召開考績會審議，將儘速完成懲處審議並將審議最終結果函報行政院轉監察院。</p>
<p>三、南投縣政府已召開考績會議，…應請縣府將考績會最終審議結果函覆監察院。</p>	<p>三、南投縣政府已函送考績最終審議結果如附件。</p>

## 南投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推字第 09900862330 號

主旨：檢送本府 9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相關會議資料，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會 99 年 3 月 17 日文參字第 0993004889 號函。
- 二、「九九峰藝術村基地聯外道路，未依法提具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案，業經召開本府 9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前技士白○○核予申誡二次處分，另前局長王○○、前課長許○○等 2 人未善盡督導責任各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縣 長 李朝卿 出國  
副縣長 陳志清 代行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352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縣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九九峰藝術村基地聯外道路案之檢討及處置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文建會及南投縣政府再切實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九九峰藝術村興建計畫」檢討懲處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4 月 22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21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6 月 14 日文參字第 0993011393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 0993011393 號

主旨：檢送本會針對「九九峰藝術村興建計畫」進行檢討懲處相關人員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4 月 26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23945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4 月 22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213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 99 年 5 月份召開第 1 次考績委員會，針對歷年來辦理「九九峰藝術村興建計畫」相關人員進行檢討，該會審議決議：

- (一)有關未周妥評估選定藝術村設置地點一節，茲本計畫及選址屬政策問題且為整體國家計畫高度考量，基於政策決策，即依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經決議予以前處長余○○、前科長李○○、林○○、前承辦人張○○等人分別予以書面警告。
- (二)有關未訂定本案具體年度執行計畫，相關許可事項之委辦、申請作業一未能併同積極進行等一節，茲 86 年至 89 年 (籌備處成立至 921 大

地震期間)僅完成環評作業及籌備處成立業務，依國家六年計畫來看並無任何成果呈現，且有長期遭人佔用、濫墾栽植情事，經決議籌備處前主任謝○○、楊○○、前組長康○○、黃○○、前承辦人馬○○各申誠一次。

(三)有關行政院於 90 年間核定本案藝術村計畫暫緩興建後，未積極解決既存之土石流災害及排水相關問題，僅消極委託辦理轉型規劃研究而毫無成果，任令基地閒置及未依環評法落實本案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雙重職責一節，茲因地震災害，藝術村籌備處轉型，朝藝術村資源中心發展，亦屬政策性決定，然藝術村基地既存問題並未解決，故兼任籌備處前主任鄭○○、禡○○、王○○分別予以書面警告。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審 計 業 務**  
\*\*\*\*\*

本案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	乙-96 拾壹、教育部主管 四、高等教育普及後，		一、教育部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以培育「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文

行政院秘書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09547 號

主旨：貴院函送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請依「審議意見」查明見復一案，其中有關本處辦理事項，業據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復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99 年 1 月 5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90000028 號函辦理，並復貴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台綜字第 0981100805 號函。
- 二、檢送本案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意見		<p>學用未能合一，允宜研議具體因應對策。</p> <p>(一)求職求才需求均高，職能連結缺口仍待改善：行政院第 3011 次會議通過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指出，民國 94 年度透過全國公立求職機構求職者 58 萬餘人，求才者 100 萬餘人，專上教育程度求職者 20 萬餘人，而求才者希望僱用大專以上者約 13 萬人，求職求才者因為「技術不合」而未能就業、補實之原因分別為 10.87%及 11.63%，顯示專上人力職能連結確有缺口。教育部加強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等措施，以縮小勞動力市場供需落</p>	<p>依據統計，目前專上畢業學生，失業人口約 37 萬餘另有 9 萬餘專科職缺未能補實，顯示該部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有待檢討加強空間，另該部另推人力增值計畫，與產業扎根計畫是否衝突之處？預期績效如何？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p>	<p>、紡織」等傳統產業領域之基礎技術人力為教學目標，著重在大學部學生的基礎就業能力提升（包括基礎技術與專業知識），直接將經費補助學系，聚焦於學系課程改革與教學定位，達成立竿見影之效果，對傳統產業發展及大專校院科系課程改革、定位皆相當重要，希可建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之典範模式，為教育部提升畢業生就業力及縮短學用落差推動策略之一。</p> <p>二、教育部人力增值計畫係因應金融風暴，為大專校院畢業之失業（待業）民眾，提供職能課程，與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之對象與目的不同。</p> <p>三、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第 1 階段第 3 年計畫將於 99 年 6 月 30 日結束，已連續 3 年補助之相關系所教學軟硬體設施、相關實驗室設備建置及整體系所教學改進，已有初步成效，符合前揭計畫階段目標；惟考量整體教育預算之有效運用，且系所教學軟硬體設施亦不宜長期由政府專案補助，爰教育部不再辦理第 2 期計畫有關教學軟硬體設施經費（業務費、設備費）補助，後續宜由學校參考本計畫精神，在既有基礎自行轉化延續辦理；有關學生獎學金補助，經濟部工業局業已規劃辦理第二期計畫，持續提供學生修業獎學金。</p> <p>四、另本院業於 99 年 1 月 23 及 24 日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凝聚我國人才培育推動目標及改革方向共識</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差及補足各級產業核心職能需求。惟查本年度新登記求職人數 114 萬餘人（專科以上 44 萬餘人），新登記求才人數 99 萬餘人（專科以上 17 萬餘人），因「求職者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致求職者未能就業、求才者未能補實分別占待遇、工作時間及環境等未能就業、補實原因之 6.44% 及 9.29%，職能連結缺口仍待改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正規教育體系因人才養成時間較長，而與產業轉型所需產生時間落差，已強化產業發展所需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之供給措施，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人力資源需求，促使高等教育培育機制符合產業變動</p>	<p>，並規劃出具體執行的策略藍圖。本次會議針對「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及「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 5 項中心議題，共提出 23 項議題結論，並形成 7 項焦點結論。其中縮短學用落差亦是討論重點。</p> <p>五、針對「高教普及後，學用未能合一，求職求才需求均高，職能連結缺口仍待改善」部分，教育部因應學用落差說明如下：</p> <p>(一)透過實務實習，落實務實致用：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於 98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據以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將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該計畫由各校發展特色、系（科）所專業研提年度計畫書向教育部提申請，並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由教育部核給校外實習課程補助經費，協助學生於校外實習場域學以致用，提升職場競爭力。</p> <p>(二)推動就業學程，協助接軌職場： 教育部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補助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學</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需求，縮短學用落差。	<p>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自 97 年起與勞委會合作規劃辦理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鼓勵學校聯結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就業學程，協助技專校院志願就業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並輔導充分就業為主要目標。</p> <p>(三)透過實務參與，緩減學用落差現象：</p> <p>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團隊，透過專題製作的方式，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實務研究計畫，以引領產（企）業投資技術研發，並使學生熟悉業界實務，避免學用落差，乃於 94 年訂定「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相關計畫補助。該計畫係以產業領域別每年接受申請，自 98 年起依政府六大新興產業規劃，調整設定收件領域，將可發揮相應人才培訓功效。另教育部自 97 年及 98 年起，分別辦理「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與「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計畫」，該二計畫之申請收件區分皆與六大新興產業設定相符，其審查及考核皆強調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回饋教學機制之建立，使技專校院人才培育可配合六大新興產業之發展。</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97	<p>五、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有待檢討改進。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大學評鑑，該部補助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民國 96 至 97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專科學校護理科等評鑑計畫，經費 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以補助方式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核與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規定之委託方式有違；2.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尚乏申訴制度；3.未妥適規範補助款核撥方式及原始憑證送該部核銷之時間；4.受託單位未於委辦契約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評鑑（訪視）報告</p>	<p>以前年度既已查出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實施計畫尚未檢據核銷，顯示該部對於經費補助未能有效控管，評鑑結果以 98 年公布之評鑑結果，排名在後的國立大學反彈，就整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運作有關之下列事項：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繳交評鑑報告，是否有構成違約情事？如何處理？據報載，該評鑑結果部分國立大學認有極不公平之情事，其原因為何？究係評鑑項目內容爭議？抑或評鑑委員人為喜好造成</p>	<p>一、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繳交評鑑報告，是否有構成違約情事？</p> <p>(一)查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評鑑，均依期程公布評鑑結果並繳交評鑑報告。</p> <p>(二)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97 年度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之「97 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分別於 98 年 5 月 11 日及 98 年 5 月 6 日提交評鑑報告，符合契約第 6 條於 98 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報告之規定。</p> <p>(三)另教育部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前揭 2 項評鑑報告進行書面審查，並請評鑑承辦單位參考審查意見修正評鑑報告。</p> <p>二、據報載，該評鑑結果部分國立大學認有極不公平之情事，其原因為何？究係評鑑項目內容爭議？制度使然？抑或評鑑委員人為喜好造成？如何避免上揭情事發生？</p> <p>(一)系所評鑑係採「認可制」精神，無「統一」的最低門檻。系所評鑑主要係以受評系所自定的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再由具相同專業背景且均質的評鑑委員，分別就各評鑑項目進行同儕評鑑，整體判斷該系所之教學品質是否達成其自定的教育目標，以及能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p> <p>(二)為免後續相關爭議，教育部業請</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另該部接到受託單位評鑑報告後，亦未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審查事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為符法制作業，將於下一次修正大學法時，研議將現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方式，明確規定於大學法中；2.刻正修正大學評鑑辦法中，另本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工作，除原訂之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機制外，將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劃評鑑結果申訴機制，提供受評學校申訴管道；3.已針對實際情況修正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5 年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撥付及使用原則；4.辦理本年度技專校院各項評鑑工作將依契約規定辦理，並請受託單位確實依契約規定期限繳交評鑑報告，並由該部辦理審</p>	<p>？如何避免上揭情事發生？擬再函行政院查明見復。</p>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成立「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專案小組，整體檢討大學評鑑實施之成效及問題，此外，為使評鑑之主動性回歸大學本身，教育部業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期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另有關評鑑委員專業性之提升，亦將在尊重評鑑委員專業之前提下，強化相關課程、研習、工作坊，提升評鑑委員之能力，並具體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查工作。	
	乙-98	<p>六、科技教育計畫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有欠周延。</p> <p>教育部為配合國家建設發展，提昇科技人力素質，編列科技教育計畫，規劃及補助各大專校院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建構優質之人才培育環境。民國 94 至 9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36 億 4 百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34 億 7 千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中程計畫屆期前，始完成整體績效評估指標；2.部分計畫績效指標未量化或未涵括計畫所有主要工作項目；3.核定補助計畫時間落後，影響受補助學校作業期程；4.未依規定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明細，無法據以考核各項目執行情形；5.資料庫未臻充</p>	<p>科技教育發展計畫依時程應已完成，惟其成效如何？有無傑出具體個案？依審計部審核報告顯示，該部科技計畫審議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似有檢討之空間，則該部如何改進？對審計部所發現之缺失，如何更進一步檢討落實？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p> <p>一、科技教育發展計畫依時程應已完成，惟其成效如何？有無傑出具體個案？</p> <p>(一)教育部科技教育計畫係依本院科技顧問會議、全國科學技術發展會議、本院產業策略會議、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方案、計畫暨教育部施政方針，循科技計畫審議程序研提 3 至 5 年期中程綱要計畫，推動有關人文社科及科技教育先導性、前瞻性之工作。</p> <p>(二)近年教育部科技教育計畫推動成效優良，無論在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均有顯著性成果，舉例如下：</p> <p>1.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p> <p>(1)教育部推動之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部分計畫甚至在國家政策之前，為相關前瞻領域或跨領域教育發展改進，奠下良好且必要的基礎。例如：於 95 年啟動之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於 96 年啟動之綠色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該等計畫領域，目前均已列為未來國家重點發展項目；而 96 年啟動之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在馬總統政見中也特別提到改進大學通識教育，98 年第 8 次全國科技會議結論亦列入重要推動</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實；6.績效評估報告未依規定格式辦理；7.未依年度科技教育計畫期程執行，影響績效與成果報告完整性；8.各年度績效指標不一致，縱向比較分析欠缺比較基準；9.取消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成果上網，以供各界查詢之成效考核規定，考核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注意依該部科技計畫審議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逐步落實推動；2.將加強建立計畫各主要工作項目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彰顯計畫執行績效；3.將檢討改進相關審查作業流程，縮短作業時間，減少對受補助學校作業期程之影響；4.已請各受補助學校依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類，修正經費項目明細送核後，</p>	<p>措施。</p> <p>(2)教育部科技教育計畫推動成立之跨校教學資源中心，已成為全國大學校院師生共同分享的平台，為該領域教學發展提供活絡之交流管道。透過教學資源中心，開發建置前瞻課程教材，在教材資源分享及教學推廣具相當之成效。以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為例，「嵌入或系統 Android 平台課程模組發展計畫(Innovative Embedded System Curriculum on Android Platforms)」，獲 Google Reseach Awards 及美金 10 萬元補助。不但豐富我國大學校院嵌入式系統的課程，甚至其課程及實驗模組教材將依 Google Research 的推動模式，開放供全世界使用，為我國在國際開放教學軟體(open courseware)貢獻國際社群的典範之一。</p> <p>(3)透過計畫推動，領域師生有亮麗表現。以前瞻晶片系統計畫為例，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包括 ICCAD CADatholon 競賽及 ACM ISPD 競賽，取得冠、亞軍、優勝的成績；在 DAC、ICCAD 等頂尖國際會議，我國學術論文的得獎篇數也逐年提高，目前已位居世界第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而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學生參加國際遺傳工程機械競</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始撥付款項；5.相關計畫成果業已置於網站，並陸續充實內容；6.將持續注意績效報告內容與國家科學委員會不同之影響，適時檢討改善，以呈現績效報告之成果；7.將檢討各別計畫延長執行期限對計畫整體之影響，俾呈現完整之績效與成果報告；8.將注意檢討各計畫年度績效指標之一致性，俾能發揮整體計畫成效；9.已透過計畫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聯盟中心彙集相關計畫成果，並於網站公開，成效考核作業更臻周延。</p>		<p>賽(The 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 iGEM competition), 96 至 98 年先後曾獲得金、銅牌及入選全球前 6 名等佳績。</p> <p>(4)再以通識教育為例，透過優質通識課程推廣、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以通識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等措施的落實，已激發優秀教師之投入，參與通識教育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促進教學能量改進與教師社群發展，以及部分學校進行全校性課程革新，影響學生人數以數十倍計，國內通識教育由點到線至面，已然奠定基礎，重視通識教育的氛圍逐漸形成。</p> <p>2.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 教育部科技教育計畫在創新策略推動及強化國際接軌也有良好的成果，以教育部工程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為例，93 學年度開始推動之工程科技教育認證，其成果相當豐碩，不但開國內系所教育認證先例，也間接影響後來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走向，截至 97 學年度國內已有 70%的相關系所參與工程教育認證。而國內負責認證工作的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更於短短 5 年內成功加入國際工程認證組織，其具體事例如下：</p> <p>(1)96 年 6 月 IEET 成為華盛頓協定(WA)正式會員，與美國、</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澳大利亞、紐西蘭、香港、南非、日本、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並列為會員國家。WA 會員彼此認定通過認證系所之畢業生學歷，並得享有參與專業證照考選等權利。對我國工程系所畢業學生國際競爭力、國際執業及招收國外學生來台就學甚有助益。</p> <p>(2)97 年 IEET 受日本專業工程師協會(NABEEA)邀請為創始會員，98 年成為電資領域首爾協定(SA)會員。</p> <p>(3)98 年新加坡政府已修正「專業工程師法」承認我國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的畢業生學歷，並可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p> <p>(4)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將通過認證列為申請 APEC Engineer 之學歷要求，凡畢業於通過認證系所的國內技師，經一定程序可登記 APEC Engineer。</p> <p>二、依審計部審核報告顯示，該部科技計畫審議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似有檢討之空間，則該部如何改進？</p> <p>(一)教育部科技計畫審議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係教育部為協助計畫管理，加強績效導向，達成計畫推動目標而著手編撰，內容主要係依據國科會相關作業規定及時程，建立從計畫建案、規劃、審</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議、執行及考核之作業規範，並發展適合教育部科技教育計畫以人才培育為目的之績效指標，以提供計畫主持人參考依循。每年均依國科會相關審查意見及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滾動修正，以逐步落實計畫審議及績效評估機制。</p> <p>(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屬本院計畫方案之一，該計畫 94 至 97 年共規劃包括六大策略、185 項重要措施，由 24 個部會署共同執行，其中由教育部推動執行之重要措施計有 25 項，屬科技預算執行項目計 4 項，餘 21 項係以教育部教育預算由業務相關司處推動辦理。該計畫管考作業由國科會統籌規劃實施，該會依各重要措施所訂之具體指標依院列管及部會列管逐案管考，並每年彙整報院。</p> <p>(三)由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國科會科技計畫作業規範所管理之計畫範疇不盡相同，相關管考機制在國科會規劃及實施層面亦不同，教育部科技計畫審議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相關重要措施管考，均配合國科會管考規範辦理。</p> <p>三、對審計部所發現之缺失，如何更進一步檢討落實？</p> <p>審計部對於科技教育計畫所指缺失，經教育部釐清誤解、詳予說明、檢討改進之後，業獲結案。所指出計畫核定時程、核定計畫經費明細</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及其他執行層面的改進建議，教育部已具體改善，未來並將持續朝提升行政效率、掌握管考精神及善用網路資源促進成果分享等方面努力；至績效指標相關檢討改進部分，教育部將從各科技教育計畫推動初始，即強化 roadmap 之規劃，借重科技管理學者專家，協助量化及質化指標訂定，以利縱向比較與追蹤，使科技計畫之推動發揮更大成效。
乙、決算審核意見	乙-166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仍待加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推動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昇科技研究水準，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並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捐助	補助經費經 2-4 年未查覈，有無違反相關規定？國家太空中心既已成功發射，有無商業運轉，如無，原因為何？如有，運轉收入費用得否列為自籌收入經費？國家同步輻射中心本年度有哪些計畫？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何？有哪些落後？原因為何？如何檢討改進？如何健全財團法人組織運作績效允宜進一	一、有關補助經費經 2-4 年未查覈，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一節：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輻中心）二財團法人，每年度皆由其會計師就經費執行查核，並分別依據其設置條例第 12 條，及本院訂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於次年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函送國科會及審計部，經國科會審核後再函送本院並副知審計部，故無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 (二)國科會自 95 年 12 月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後，每年度皆依據該作業方案對該二財團法人辦理查核作業。 二、有關國家太空中心既已成功發射，有無商業運轉，如無，原因為何？如有，運轉收入費用得否列為自籌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等，據以監督查核其業務，以健全財團法人組織運作，提昇經營效益。本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該等財團法人經費共計 76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9 億 9 千餘萬元。該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核有：1.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歷時 2 至 4 年，未實施查核，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2.國家實驗研究院部分所屬單位自籌收入比例偏低；3.太空中心國外營運收入未如預期，國內營運收入逐年遞減；4.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影響執行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已進行該兩單位之年度查核作業及下年度</p>	<p>步檢討。函請行政院察明見復。</p> <p>收入經費一節：                      (一)國研院太空中心福衛二號發射升空成功運轉之後，即依據該院董事會通過之「福衛二號影像營運計畫書」，執行商業營運。其影像收入則依據國科會與該院第 8 次協調會議紀錄辦理。依該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結論，分為研發成果收入及銷售收入兩大項，研發成果收入部分，依照國科會研發成果相關規定辦理；銷售收入部分，則部分辦理繳回，部分由國研院留用。                      (二)國研院留用之影像收入，則依據「國研院收入管理辦法」之規定運用。</p> <p>三、有關國家同步輻射中心本年度有哪些計畫？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何？有哪些落後？原因為何？如何檢討改進一節：                      (一)國輻中心 97 年度計畫包含「現有光源之提升與運轉維護」及「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之興建」兩大項目，其分項計畫如下：                      1.現有光源之提升與運轉維護：                      (1)加速器光源運轉、維護與技術提升。                      (2)光束線運轉、維護與建造。                      (3)科學實驗站運轉、維護與建造。                      (4)新加速器光源先期科技研發。                      (5)機電與溫控設施。                      (6)基本行政運作、用戶推廣與成果管理、輻射管制與工作安全。                      2.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之興建：</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稽核計畫之審議工作；2.已規劃宣傳平台積極推廣研發成果，及持續推廣專利、技術及應用軟體，以提高研發成果收入與自籌收入之比例；3.已研提方案增加收益，並積極與國際組織合作研發下一代遙測衛星，以接續研發成果；4.已積極辦理計畫相關作業，或檢討修正部分計畫作法。</p>	<p>(1)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本體之設計與建造。                      (2)台灣光子源土木建築之設計與建造。</p> <p>(二)上開計畫執行情形，在「現有光源之運轉維護」方面已達成預期之執行進度，在「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方面，則因免環評申請之審定作業時程、修正計畫書函報核，以及國際物價變動劇烈等因素，致執行進度稍有延遲。國輻中心已加速辦理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相關土木建築及加速器相關子系統之計畫時程、採購作業及經費管控等方面，以避免購案及預算無法順利執行。</p> <p>四、為健全二財團法人組織運作，並加強對其之監督，國科會近來已訂定多種機制：</p> <p>(一)由國科會主委、副主任兼任該二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與常務監事等職，以有效達成該二財團法人之發展規劃與我國科技政策密切配合。</p> <p>(二)成立溝通協調機制：國科會自 97 年 9 月起，不定期與該二財團法人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就其發展或議案研商，期能讓國科會與該二財團法人間之溝通與管理更加順遂，至今已進行多次會議，並逐漸展露成效。</p> <p>(三)建立查核作業機制：國科會於 95 年 12 月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方案」，並要求該二財團法人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提送稽核報告。國科會則由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小組、政風室、綜合處及企劃處組成查核小組，每年定期對其進行查核，項目包括財會事務、人員任免、退離資撫、採購、檔管資安、貪瀆、智財等事項。</p> <p>(四)建立大型採購案監辦機制：國科會於 97 年 9 月召開會議，決議由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法規會及企劃處組成監辦小組，辦理該院採購案監辦事宜。要求該二財團法人每年 12 月函報次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清單，國科會擇案採抽查方式於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各作業階段派員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購案亦須於結案後函報國科會審視。</p> <p>(五)訂定「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經費月分配款撥給作業注意事項」：國科會依此注意事項，將月分配款分為專案事項及一般事項兩大類，並就兩財團法人之預算執行進行檢討，要求其於每年 9 月底前，將下年度預算在 5 千萬元以上之購案清單提供國科會擇列專案事項。二財團法人提報之預算分配數表報中，應將各專案事項獨立呈現，其預算執行率獨立計算，未決標前，其預算不予撥給。一般事項及各</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專案事項之預算截至上月份累計執行率未達 80%者，其當月分配款應予扣減，扣減比率為實際執行率與 80%執行率之差距部分，期能提升公務預算效能。
乙、決算審核意見	乙-171	<p>拾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二、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連續 3 年未達績效目標，亟待督促加強檢討改善。</p> <p>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本年度核能發電廠異常事件發生數之目標為 5 件（以下），實際發生異常事件 13 件，連續 3 年未達績效目標（95 年 12 件、96 年 14 件）。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來核能發電廠異常事件之發生原因，其中肇因於人為失誤者計 9 件，占 23.08%；肇因於設備故障者計 28 件，占 71.79%；其他原因 2 件，占 5.13%。雖該等異常事件，均屬無安全顧慮之 0 級事件，惟為確</p>	<p>依據審核報告，核能電廠異常事件發生數每年為五件，近三年來連續發生超過效標，合計達 39 次之多，其中設備故障 28 次，其原因為何？關係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此項比率是否過高？其問題徵結在哪？維護工作是否不切實所致，該會的監督制有無檢討改進之處？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p>	<p>一、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參考美國聯邦法規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要求核能電廠發生可能引起民眾注意之事件，包括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及安全設備誤動作等，均須於規定時限內陳報原能會，此類事件多數不致於對核能安全產生實質影響，其目的在規範業者通報各種異常事件，以利主管機關採取適當管制措施。</p> <p>二、83 至 88 年間，核能機組每年平均異常事件約 10 至 20 件左右，89 至 92 年則降低至每年 5 件左右，93 年至今則更降低至每年平均約 2 件，與 10 年前動輒十餘件相較，明顯已有長足進步。另以有公布通報事件資料之美國及法國而言，美國 104 部核能機組於 2007 年發生事件 275 件，平均次數為 2.64 件/機組-年，法國 58 部核能機組於 2007 年發生事件 650 件，平均次數為 11.2 件/機組-年，均較國內 6 部核能機組近 3 年（95-97 年）實際之事件平均數（分別為 2 件/機組-年、2.33 件/機組-年、2.17 件/機組-年）為高，此亦顯示國內核能電廠近年來，在運轉及維護作業不斷改善後，已有具體成效。</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保核能發電廠之運轉安全，經函請積極督促各核能發電廠加強檢討改善。據復：除已就台灣電力公司作業缺失或違規行為要求其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外，並採取：1. 加強對各核能發電廠人為操作及設備維修作業之視察；2. 加強駐廠、專案、團隊、不預警夜間視察等作業；3. 持續執行核能發電廠異常事件肇因分析、統計與改善追蹤；4. 促請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核能發電廠員工之再訓練等改進措施。</p>	<p>三、國際原子能總署為與媒體溝通，特訂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INES），此分級制中將核能事件分成 1-7 級，其中 1 至 3 級屬異常事件，4 到 7 級屬意外事故，其他無安全顧慮之事件則稱為 0 級。我國核三廠曾於 90 年 3 月 18 日發生喪失廠內外交流電源事件，係我國近年來最嚴重的一次異常事件，相當於 INES 2 級事件。近年來原能會加強對各核電廠人為操作及設備維修之視察，除 92 年尚有 1 件 1 級之異常事件外，自 93 年以來，所有通報之異常事件均屬 0 級無安全顧慮之事件。</p> <p>四、根據美國核子周刊 98 年 3 月所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以 95 至 97 之三年度平均績效排名，全球 31 個擁有核電廠之國家，我國名列全球第 6 名，顯示我國核電廠安全穩定運轉，績效實屬良好。</p> <p>五、本案 3 年核列紅燈項目，經原能會檢討，係因未能依實際對各核電廠管制情形訂定合理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所致，原能會主任委員已召集負責業務處主管及相關人員正式口頭告誡，並撰成檢討報告供未來業務改進之依據。原能會並已於 98-101 年中程計畫編定時，改採新建立之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以真實反應核能電廠實際安全狀況。</p> <p>六、原能會未來將努力達成施政目標，並持續透過下列作為繼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核能電廠運轉績效：</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一)加強對各核能電廠人為操作及設備維修之視察，期能儘量降低通報事項及其異常事件發生的機率，並推動各核電廠大修後機組啟動之適度自我管理權責，藉由對運轉良好之機組給予核電廠適度管理自主權之作法，鼓勵核能電廠能自發性地持續提升機組運轉穩定度。</p> <p>(二)加強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團隊視察、不預警夜間視察等作業，督促核能電廠人員確實遵循安全作業規定程序，執行各項運轉維護工作。</p> <p>(三)持續執行通報事件及異常事件肇因分析、統計與改善追蹤，防範類似通報事件及異常事件之再發生。</p> <p>(四)透過原能會與台電公司雙邊之安全管制會議管道，促請台電公司加強核能電廠員工之再訓練。</p>
	乙-172	<p>四、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尚未依法定期限完成選定作業，亟應促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p> <p>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經濟部應於民國 96 年底公告潛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完成上開場</p>	<p>按低放射性廢棄物年年因發電而年年產生，業已飽和，該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置場址，迄未確定，宜請原子</p>	<p>一、有關各核能電廠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貯存方面，原能會已督促各核電廠落實廢棄物減量及確保貯存餘裕與安全，謹說明如下：</p> <p>(一)原能會自 79 年起，已嚴格督促台電公司推動各核電廠減量措施，使 3 座核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由 72 年的 12,258 桶降至 98 年僅產生 251 桶，為 72 年產量的 2%，堪稱世界楷模。</p> <p>(二)截至 98 年底，各核電廠累積貯存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分別為核一廠 41,588 桶、核二廠 48,180 桶、核</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址之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公告。經查該部於民國 97 年 8 月始公告上開潛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仍未完成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公告，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協助經濟部積極辦理。據復：經濟部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公開「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並已蒐集各界意見，將與有關機關會商後，正式公告建議候選場址，該會將適時協助該部順利完成選址工作。</p>	<p>能委員會迅予協助完成場址遴選。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p>	<p>三廠 7,707 桶。目前各廠現有貯存容量則分別為核一廠 103,904 桶、核二廠 95,421 桶、核三廠 12,600 桶，其中核三廠正興建 1 座貯存量 31,296 之倉庫，預定 99 年底可完工啟用。由於國內推行廢棄物減量成效優異，廢棄物產量大幅減少的結果，目前各核電廠均有充足的貯存空間，足供各電廠未來運轉的安全貯存需求。</p> <p>二、在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作業進展方面，謹說明如下：</p> <p>(一)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公告 3 處潛在場址後，已依規定程序於 98 年 3 月 17 日公開選址小組提報之「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其中以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及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為建議候選場址。</p> <p>(二)經濟部於公開陳列遴選報告期間，彙集機關、個人、法人及團體所提共計 140 件意見，經會商原能會及相關機關後，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逐項答復各界意見之採納情形。</p> <p>(三)由於澎湖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79 條規定，於 98 年 9 月 15 日將望安鄉東吉嶼大部分區域列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依文資法第 84 條「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及場址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置設施場址不得位於其他依</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法不得開發之地區」，造成經濟部無法依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之立法意旨，核定公告 2 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以及接續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等作業。</p> <p>(四)原能會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去函督促經濟部儘速補足 2 處以上之建議候選場址，再依規定程序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始符合選址條例之規定。</p> <p>(五)經濟部刻正依場址設置條例相關規定程序，重新遴選建議候選場址，並須完成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程序後，再依條例第 11 條規定，核定公告 2 處以上之建議候選場址，接續辦理地方公民投票作業。</p> <p>三、為儘速完成場址遴選工作，原能會已透過下列作為，督促選址作業單位積極辦理選址作業：</p> <p>(一)建立部會副首長層級之溝通平台，協助解決選址作業遭遇的問題；若涉及其他部會主管權責事項，則適時會同經濟部研商因應方案。</p> <p>(二)因應「建議候選場址」須經地方公投同意，經濟部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候選場址地方公投」研究，提出選址公投之政策性建議，供經濟部辦理地方公投作業參考。</p> <p>(三)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議題與公民參與之研究」計畫，</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規劃舉辦審議式公民討論會，促進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與民眾之有效溝通。</p> <p>(四)分階段推動民眾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之環境輻射平行監測，經由民眾實際瞭解廢棄物設施之營運安全，紓解不必要疑慮，逐步建立對管制單位之信心，進而對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安心與放心。</p> <p>(五)積極辦理可能場址地區民眾的溝通，強化資訊透明化與公眾溝通，傾聽人民聲音，提升民眾支持度，建構處置設施建案之有利環境。</p> <p>(六)加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技術，成立低放處置審查專案，嚴密選址管制作業，透過處置技術溝通平台，督促台電公司妥善作好處置場建造之前置準備工作，爭取民眾對安全處置的信心及支持選址作業。</p>

二、考試院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院辦理情形復文

考試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臺會字第 0990003053 號

主旨：檢送本院就貴院賡續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辦理情形之意見聲復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復貴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71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考試院就監察院賡續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考試院辦理情形之意見聲復表

審計部審核意見	監察院再審議意見	考試院辦理情形
<p>伍、考試院主管 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作業，查驗系統功能亦未盡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善。</p>	<p>銓敘部雖定期於每年 5 月 26 日及 10 月 26 日查核各機關辦理退休金發放及人數之確認，惟尚有未依期查核之機關，故而再行文予 9 月 26 日前尚未執行完成發放之主管機關，顯見本院之顧慮尚非無由。就目前尚有 44 人，溢領利息八百餘萬元部份，仍請再函考試院再予研究檢討改進。</p>	<p>一、經查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以下簡稱查驗系統）銓敘部自 97 年 6 月增設發放機關確認退撫給與發放人數及金額擴充機制，該部亦定期主動查稽。另查 98 年度辦理結果，該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機關均無誤發及溢發之情事，顯示該部查驗系統上開擴充機制，業已發揮控管發放機關確實執行上網查詢審核之功能。</p> <p>二、至於貴院建議該部允宜研究有關「對承辦人員適度懲處及主管人員除連帶處分外，並予主管當年考績考列乙等」部分：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業已明定公務人員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機關財物損失者，應考列丙等；嚴重損失、情事重大者，尚得考列丁等之考績等次限制。又為課予發放機關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行政責任，該部刻正研修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草案，亦將明定「如發放機關承辦人有疏忽、失職，且致政府財物重大損失者，應予以議處，其直屬主管人員應負連帶處分，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考績等次條件辦理。」爰上開建議該部業已納入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中規範。</p> <p>三、該部為避免再次發生溢領情事，業請臺灣銀行就現行優存差額利息清算機制予以檢討修正。經查臺灣銀行現已增加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連線清查退休人員之戶籍相關資料，以減少溢領之情事。</p>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倫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51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德倫（原名林德盛）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停職中）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德倫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〇〇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7 省略）

被付懲戒人林德倫申辯意旨：

為就被彈劾依法提出申辯書事：

壹、按「本會審議案件，係依職權調查、審酌各項證據資料，獨立判斷證據之證明力，監察院提供之證物，僅供本會審酌，並非當然以之為憑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 年度再審字第 1232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本會基於依法獨立審議懲戒案件之職責，就認定彈劾事實有無之證據，自有獨立判斷，公正取捨，而為客觀事實認定之職權，應不受移送審議機關任意主張之拘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 年度再審字第 712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等證據法則，均經鈞會歷來議決文闡明甚詳。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且「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此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1 條前段、第 10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一切情狀」自當包含申辯人有利之事實，尤其涉及懲戒成立與否，或懲戒處分輕重之事實，當均屬鈞會職權調查之範圍，敬請參酌。

貳、監察院彈劾案文略以：

一、申辯人於 98 年 2 月 23~25 日；4 月 20、21 日；5 月 18、19 日；6 月 22、23 日；8 月 24、25 日，在臺東向前承辦案件（該案共 5 名被告：其中 4 位加害人於 97 年 3 月 14 日經最高法院於駁回上訴確定；另有 1 位追加起訴之加害人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經被告提起上訴，該案現係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而申辯人係該 15 年判決之陪席法官）之告訴人林秀鳳及林筱涵母女，借用賓士休旅車代步。而認為申辯人紀律觀念淡薄、行為嚴重偏差，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

：「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二、吳俊立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 95 號案件之共同被告之一，而申辯人係該案之受命法官，申辯人於該案審理期間之 98 年 6 月 22 日夜間 21 時 28 分駕駛車號 26 〇〇-〇〇賓士休旅車，搭載友人陳建衡進入吳俊立之山區別墅，21 時 35 分吳俊立之 99〇〇-〇〇黑色轎車亦駛入該別墅，迄 22 時 55 分申辯人駕車離去，隨後吳俊立座車亦於 23 時駛出，申辯人進入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山區別墅達 1 小時 20 分。且申辯人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上開時、地，確有晤面乙節，業經申辯人、及陳建衡供述在卷。而認為申辯人與吳俊立係於非公開場合私下接觸，嚴重斲傷司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至鉅，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三、陳〇〇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87 年度偵字第 2842 號），其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88 年度訴字第 67 號），檢察官不服上訴，嗣花蓮高分院於 88 年 7 月 27 日駁回上

訴（88 年上訴字第 162 號），檢察官未再上訴，被告陳〇〇因而無罪確定，而申辯人係該案二審之受命法官。另蒐證期間法務部政風特蒐組發現申辯人與陳女接觸達 17 次，其中申辯人與陳〇〇於友人餐敘席間有摟抱、接吻等親暱舉動，且其經常於中午午休時，至陳女住處休息，甚至二人有共宿臺東市康橋飯店之情事。而認為申辯人以有配偶之身分，竟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參、惟查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認定之上開三個事實俱有嚴重之謬誤，茲析述如下：

一、關於監察院彈劾案文所稱「申辯人向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車輛代步」部分，申辯人並無違法之處：

(一)申辯人與林啟明先生是舊識摯友，且林啟明先生係勤奮、殷實之人，並非不法之徒：

1.申辯人與林啟明、林秀鳳夫婦，於 80 餘年間即認識，交往後發現其夫婦白手起家，甚為勤奮、殷實，而有較密切之來往。於 90 年間，林啟明、林秀鳳夫婦發現其就讀高中之長子林〇濤罹患生殖細胞癌，申辯人即幫忙安排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幸經及時就醫獲得控制，現仍健在且已大學畢業。且申辯人雙眼弱視幾近失明之胞弟林〇明，亦曾在其夫婦經營之交通公司任職，因

此經常會互相打氣鼓勵，故申辯人與其全家人均有較深之交情。

- 2.嗣於 94 年間，林啟明先生遭債務人買兇殺害，致林啟明先生成為被害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成為告訴人，惟申辯人於認識及交往期間，林啟明、林秀鳳、林筱涵等人，均非違法之輩。

(二)申辯人之所以接受林啟明先生主動提議，借用其家中車輛代步之原委：

- 1.臺東地區大眾交通工具極為落後，若無代步之汽機車等工具，甚為不便。又申辯人於任職花蓮高分院期間，每月需至臺東出差而住宿飯店，且庭期分散，往返臺東臨時庭或外出購物，不甚方便。因而林啟明先生在世時，乃主動提議出借其自用車予申辯人，作為在臺東出差時之短程代步工具。
- 2.申辯人見林啟明先生甚為誠意，且為人勤奮、殷實、又無不法意圖，而申辯人縱有借用每月亦僅約使用 2 或 3 天，對於林啟明先生應無造成生活上之重大不便，申辯人始欣然接受。

(三)申辯人並未因與林啟明、林秀鳳夫婦之友情誼或借用其等車輛，而影響承辦案件判決之公正性，或有何玷汙法官專業、操守之循私行為：

- 1.94 年間，林啟明先生遭債務人買兇殺害之初，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分別遭喪夫與喪父之痛，萬分難過，當時申辯人雖有前去關心、慰問其母女，然申辯人亦感於上開命案後，顯然極不適合向

其孤兒寡母借車，故申辯人即婉拒借用其等家中自用車。

- 2.嗣後申辯人雖曾擔任林啟明先生遭殺害之被告林進吉等 96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1 號殺人案件受命法官，於 96 年 12 月 6 日判處被告等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14 年、15 年（本案經最高法院於 97 年 3 月 14 日駁回上訴確定）；及被告林宗疇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殺人案件之陪席法官，而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5 年。然就上開案件所處刑度，並未較高於一審或二審其他同仁〔參見證據一、二、三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46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4727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4502 號刑事判決；證據四、五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2 號、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
- 3.觀之上開判決結果，足證申辯人並未因與林啟明、林秀鳳夫婦之友情誼或借用其等車輛，加重殺害林啟明先生被告之刑度，而影響承辦案件判決之公正性，或有何玷汙法官專業、操守之循私行為。

(四)申辯人於 98 年間，之所以接受林啟明先生之遺孀林秀鳳（孤女林筱涵）提供家中車輛代步之原委：

- 1.直到 98 年初，林秀鳳女士並不因為申辯人堅持法官之專業素養，依法獨立審判所量處殺害其夫被告等之刑度，未高於一審或二



審其他同仁下，仍持續主動向申辯人表示出借自用車予申辯人之意思。

- 2.且申辯人認為林啟明先生之案件，於 97 年底已告一段落。而申辯人承辦該案期間，林秀鳳及林筱涵母女亦未向申辯人關說該案，或要求申辯人為如何之判決。
- 3.再者，申辯人堅持依法獨立審判之專業素養，未因與被害人林啟明先生熟識，而作出對被告等更不利之判決情況下，林秀鳳女士仍持續主動表示出借自用車予申辯人之意思。在在讓申辯人認為與林啟明、林秀鳳一家人之私交，確實係正面之交友，絲毫不會有何違法之虞，故申辯人於 98 年初之後，始再有向林秀鳳女士借用自用車之情形。

(五)申辯人所借用之車輛係林秀鳳家裡之自用車輛，作為短程代步之便車，該車出廠 10 餘年，殘值不高，實難稱之為「高級進口車輛」：

- 1.林秀鳳女士家中除該車外，尚有豐田、馬自達等廠牌自用車，惟其表示該車係買二手舊車，原供其父使用，其父仙逝後放置家平常無人使用，其餘廠牌則比較有固定人使用，故出借該車予申辯人。
- 2.林秀鳳女士所出借之車號 26○○-○○休旅車（車籍登記其女林筱涵名下），雖為賓士廠牌，然並非為了出借予申辯人而購買，而係林秀鳳女士家庭之自用車輛。況該車已出廠 10 餘年，若

依市價而論殘值不高，故實難稱之為「高級進口車輛」。

(六)綜上所述，監察院彈劾案文中僅以「申辯人向林秀鳳及林筱涵母女，借用賓士休旅車代步」，而認為申辯人紀律觀念淡薄、行為嚴重偏差，顯屬偏頗、率斷。故就此事實部分，申辯人並無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敬請鈞會明察。

(七)相關證據：

- 1.證據一：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46 號刑事判決。
- 2.證據二：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727 號刑事判決。
- 3.證據三：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502 號刑事判決。
- 4.證據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 5.證據五：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

(八)請求調查之證據：

- 1.請求傳訊證人林秀鳳（住臺東市○○路○段○○○號）。待證事實：申辯人與其等夫婦交往之情形，申辯人胞弟林○明是否曾在其夫婦經營之交通公司任職，出借該車輛之原因，及所出借車輛之出廠年份、外觀。
- 2.請求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1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

察署 94 年度偵字第 388、442、444 號) 全案卷宗。待證事實：申辯人審理上開案件所處刑度，並未較高於一審及二審其他同仁（因申辯人現無法調得其他相關判決書，故請求調卷）。

二、關於監察院彈劾案文所稱「申辯人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部分，申辯人確實係無意間碰到吳俊立，亦未與之交談，且申辯人亦於當日後，即刻意迴避與陳建衡之交往，並於法院長官詢問時詳實報告，特說明如下：

(一) 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申辯人知之甚詳，且亦常以此自我惕勵、要求。

(二) 申辯人絕無故意私下約見吳俊立先生之行為，且於非公開場合無意間碰到吳俊立後，申辯人亦作出明快處置：

1. 98 年 6 月 22 日晚餐後 9 時許，由陳建衡引路前往其所提議泡茶、看夜景的地方之初，申辯人確實不知是要前往私人別墅，於進入前更不知竟係吳俊立所有之別墅；直到吳俊立出現，申辯人於遽然驚嚇中即向陳建衡表明要離去，然搭乘申辯人車輛上山之陳建衡要求申辯人稍等，申辯人實

在不能把陳建衡丟在山上，率然自行駕車離去下；然申辯人亦知不能與審理中之被告私下會面，故當時申辯人選擇在屋外等候，嗣其二人出來，申辯人即駕車載陳建衡離去；申辯人基於道義等候陳建衡將之載下山，但在車上申辯人即質問、責怪陳建衡為何帶申辯人來此碰見吳俊立，陳建衡雖表示「不知吳俊立有案件，更不知是申辯人承辦」等情，申辯人分別在最高法院檢察署葉金寶檢察官訊問及監察院詢問時陳述甚詳（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4 頁、第 111 頁）。因當時吳俊立並未主動與申辯人攀談，從而申辯人雖相信陳建衡應屬無心之過。惟與審理中之被告私下會面，極易被認為係不當的行為，就法官之專業操守確實有不可承受之重；故申辯人縱使不懷疑陳建衡係別有用心，惟經 98 年 6 月 22 日因陳建衡之緣故，無意中碰到吳俊立之事件後，申辯人即刻意迴避與陳建衡之接觸並與之疏離。

2. 上開事實，亦經陳建衡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葉金寶檢察官訊問時，明確陳述：「我是在羅文進餐會上巧遇林德盛，我之前就認識他，餐後因為我要上山，所以我問林德盛是否有事情，如果他沒有事情，可不可以開車帶我上山，我要去找個朋友，可以上山泡茶看夜景，林德盛不知道我要帶他去吳俊立那邊，所以他開車載

我上去，由我指引帶路林德盛開車上山；車子進大門後，停好車，那邊庭院很大，我們在庭院那邊過了一會，後來吳俊立就出現了，林德盛看到吳俊立臉色就變得很難看，當下就說要走，當時我還不清楚發生甚麼事情，林德盛說要走時，我請他等我幾分鐘，我說我要跟吳俊立談一下風力發電的事情，然後我就跟吳俊立進入房間內，大致上跟他談了蘭嶼風力發電的事情，但吳俊立說工程的事情他沒有插手，且那邊是蘭嶼鄉公所發包的，他不方便去干涉，且選舉快到了，等選舉以後再說：我跟吳俊立談了大約有十來分鐘，時間多久我不確定，談完後我就趕快出來，我出來時林德盛在車子那邊，林德盛沒跟吳俊立講話，吳俊立則有禮貌性的對他點點頭，然後我跟林德盛就離開了；在路上，林德盛埋怨說為什麼要到吳俊立這邊不先說，我問他發生甚麼事，他說吳俊立在他們院內有案件，我說我不知道，如果我知道的話就不會這樣做，而且當天是要去談風力發電的事情，因為這件事情害到他，我很過意不去；後來我們下山後，林德盛送我回羅文進那邊，然後我們就分開了；這件事以後我若有去花蓮，曾經打電話找林德盛，他都說有事、沒空，因為那件事情，以後他就對我很感冒；那次是我的無心之過，沒有先跟他講清楚要去找誰。」等語

甚詳（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50、51 頁）。

- 3.由申辯人及陳建衡上開筆錄內容，可知申辯人只是在無意間與吳俊立碰面而已，並無從據以認定「申辯人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之事實。另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舉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 98 年 6 月 22 日蒐證紀錄表及相關照片（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53 頁），僅能證明申辯人有駕車進入山區別墅（蒐證紀錄表），及借用車輛（照片）之事實，亦無從導出「申辯人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之事實。然監察院彈劾案中，卻認為申辯人與吳俊立係於非公開場合私下接觸，惟事實上申辯人仍願意相信本件係因陳建衡之無知，致使申辯人與吳俊立於私下無意中碰面，又申辯人警覺下，確未與吳俊立交談；且申辯人於 98 年 6 月 22 日之事件後，亦刻意迴避與陳建衡之接觸並與之疏離。蓋因陳建衡無心之過，實屬司法上不可承受之重，絕不容許陳建衡造次，敬請鈞會明察。

(三)申辯人早在本事件見報前一個月，於法院長官詢問偶遇吳俊立之事時，即誠實報告，並無曖昧不實、隱瞞真相：

- 1.由於申辯人確係無意中於非公開場合碰到吳俊立，且申辯人亦作出明快合宜之處置，而無監察院彈劾文中所謂「申辯人與吳俊立

係於非公開場合私下接觸」，故申辯人胸懷坦蕩。因而申辯人於 98 年 12 月 8 日何方興庭長訪談（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155 頁），及 98 年 12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中（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152 頁），均毫無掩飾或迴避坦言有在無意間與吳俊立碰面之事實。

2. 為此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98 年度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及 98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記一大過，並以 98 年 12 月 22 日花分院祺人字第 0980000601 號獎懲建議函，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並轉報司法院（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131 頁）。惟司法院迄 99 年 1 月 11 日（即媒體大肆渲染報導本件之日），始以申辯人於承辦該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吳俊立等貪污案件期間，與被告在非開放場所接觸，屬嚴重之失職行為，而以 99 年 1 月 11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9000015 號函送請監察院審查，並依職權先行停止申辯人之職務（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201 頁）。
3. 司法院上開對申辯人停職之處分，與媒體大肆渲染報導本件之日，均為 99 年 1 月 11 日。如非巧合，則司法院顯然屈就於媒體壓力，未予詳加調查以賜還申辯人清白，更對申辯人作出最重之停

職處分。司法院此舉，無異坐實了傳言，而令一生奉獻司法之申辯人蒙受不白之冤，更係嚴重折損司法威信之推手。

(四)申辯人歷來承辦吳俊立案件之結果，均對於吳俊立更不利，為免被告挾怨報復，申辯人毫無與吳俊立「私下接觸」之動機：

1. 申辯人承辦過吳俊立案件 3 次，除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載之 9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及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外，另有一案即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31 號。其中 9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案件審理結果判處被告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捌月，刑度尚重於法院同仁承辦之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84 號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47 頁）。而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31 號案件，原來一審判決被告吳俊立無罪，審理結果二審則改判其有期徒刑貳年（參見證據六、七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節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節本）。
2. 由上申辯人歷來承辦吳俊立案件之結果，均對於吳俊立更不利，此係申辯人本於法官之專業操守、依法獨立審判，而基於職權作如上更不利於吳俊立之認定。雖係屬職責所在，然為免被告挾怨報復，申辯人自毫無與吳俊立「私下接觸」之動機，敬請鈞會明

察。

(五)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案件，被告吳俊立與陳志隆部分再開辯論，與申辯人在無意間與吳俊立碰面毫無關聯：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案件，於辯論終結後，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關於被告陳志隆、吳俊立部分，尚有筆跡之證據需再送鑑定，且除非必要儘量不再開辯論，以免當事人往返奔波。故該案僅就被告陳志隆、吳俊立部分再開辯論，而其餘被告部分則依原定期日宣判，事後並命陳志隆等提出筆跡資料後，連同卷內筆跡證據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而鑑定則至 99 年 1 月間方有結果。故被告陳志隆、吳俊立部分始未審結，跟申辯人在無意間與吳俊立碰面毫無關聯，敬請鈞會明察。

(六)申辯人任法官 20 餘載，承辦不下數萬案件，皆秉持法官之專業操守、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難免得罪他人而不自知。申辯人縱使相信陳建衡係無心之過，致使申辯人無意間於非公開場合碰到吳俊立，但亦難免質疑有心人士刻意藉此挾帶媒體力量，將無意間之碰面炒作成私下會面，以汗巖司法威信或踐踏司法威信，作為打擊申辯人之手段，懇請鈞會明鑒。

(七)綜上所陳，監察院彈劾文中認為申辯人與吳俊立係於非公開場合私下接觸，顯屬不依據證，且未審酌一切情狀下之恣意推測，而屬無據。而申辯人既非與吳俊立係於非公開

場合私下接觸，則監察院彈劾案中認為申辯人有嚴重斲傷司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至鉅，亦屬無稽。故就此部分，申辯人實未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敬請鈞會明察。

(八)相關證據：

- 1.證據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節本（因該案被告人數眾多，故僅提出關於吳俊立部分之判決結果節本）。
- 2.證據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節本（因該案被告人數眾多，故僅提出關於吳俊立部分之判決結果節本）。

(九)請求調查之證據：

- 1.請求傳訊證人吳俊立或向監察院調閱約詢吳俊立之筆錄。待證事實：申辯人確是在無意間與其碰面而已，並無「會晤」之事實（申辯人於 99 年 3 月 24 日接受監察委員約詢時，有看見吳俊立似亦接受監察委員約詢，是否請先向監察院調閱約詢吳俊立筆錄，如有必要再傳訊）。
- 2.請求傳訊證人何方興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庭長）。待證事實：何庭長所率庭員，對於案

件再開辯論之作法，是否除非必要，儘量不再開辯論，以免當事人往返奔波；及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案件，被告陳志隆、吳俊立部分再分開辯論之原因。

3. 請求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31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度選偵字第 65、66、67、68、69、70、71、72、77、78、80 號），及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案件卷宗。待證事實：申辯人審理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31 號案件，原來一審判決被告吳俊立無罪，審理結果二審則改判其有期徒刑貳年（因申辯人現無法調得完整內容之判決書，故請求調卷）。申辯人審理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案件，關於被告陳志隆、吳俊立部分再開辯論之原因。

三、關於監察院彈劾案文所稱「申辯人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部分，亦非事實，說明如下：

- （一）申辯人於 88 年 7 月承審陳○○之案件時，與陳○○並不認識，嗣後認識陳○○時，已隔數年之久，申辯人並無其曾為審理過案件被告之認識。況陳○○之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係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作無罪判決，申辯人於二審維持原判，而駁回檢察官上訴之判決，更令二審之檢察官折服而未再行上訴，顯見申辯人之判決應屬妥當無瑕疵：

1. 申辯人係於從 88 年 1 月 21 日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在當時二審法院案件負荷甚重，申辯人接股時全院平均未結件數高達 80 件（目前僅約 2、30 件），加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成立臺東臨時庭，每月需至臺東開庭二次，故當時工作負荷確屬繁重。而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提「陳○○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87 年度偵字第 2842 號），其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88 年度訴字第 67 號），檢察官不服上訴，嗣花蓮高分院於 88 年 7 月 27 日駁回上訴（88 年上訴字第 162 號），檢察官未再上訴，被告陳○○因而無罪確定，申辯人係該案二審之受命法官」一節；此事實實在時間上屬申辯人剛派任二審法官未久，陳○○亦非知名人士，在當時工作負荷甚重已如前述，而判決結果又是駁回一審無罪判決之檢察官上訴，況判決後檢官復未提起上訴，案情應非複雜（實際案情內容，現申辯人無判決書可考，已無印象）。實難苛求申辯人在工作負荷甚重時期，對於非繁雜亦非知名人士之案件，於判決後均須記住曾經判決過案件之當事人姓名等資料。
2. 再就依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提「陳○○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係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87 年度偵字第 2842 號

），其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88 年度訴字第 67 號），檢察官不服上訴，嗣花蓮高分院於 88 年 7 月 27 日駁回上訴（88 年上訴字第 162 號），檢察官未再上訴，被告陳○○因而無罪確定，申辯人係該案二審之受命法官「之該案件審理過程觀之，係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作無罪判決，申辯人於二審維持原判，而駁回檢察官上訴之判決，更令二審之檢察官折服而未再行上訴，顯見申辯人之判決應屬妥當並無瑕疵。

3. 嗣申辯人於數年後，在友人聚會之場合遇見陳○○，而陳○○又從未提及上情，申辯人實無法回憶起其係曾經審理過案件之當事人。直至 98 年 12 月 14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中，劉院長有出示一份陳○○為被告之判決書，經申辯人核對其年籍資料，始發現陳○○為申辯人前曾審理過案件之被告，惟此後申辯人即未再與陳○○謀面。是申辯人與陳○○認識及來往期間，並無其為申辯人曾審理過案件被告之認識，此在監察委員約詢時，申辯人已陳述甚詳（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114 頁）；然監察院彈劾案文竟認申辯人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云云，顯然未依據證據認定事實，且有不當連結之違反證據法則情事。

(二)關於監察院彈劾案文參、三、(一)

部分：申辯人於 98 年 4 月 21 日晚間，在友人羅文進家中用餐（臺東市攤販協會亦係羅文進之住處），晚間 9 時許陳○○亦到該處。經申辯人了解後方知陳○○與羅文進亦屬舊識，而陳○○當天是到臺東探視與前夫所生兒子，順道至該處拜訪羅文進。席間羅文進知悉申辯人與陳○○亦認識後，乃起鬩互相擁抱，陳○○可能因氣氛關係而對申辯人有較親暱之舉動，申辯人並未主動擁抱，此由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65 頁至 70 頁之照片可得證明。當晚餐後，申辯人將借用車輛歸還，僅搭乘陳○○車輛返回住宿之康橋飯店，即獨自回房間休息；另於翌日因申辯人已無庭期，若要等公務車，須等全部庭期結束，即須在臺東多停留一日，而陳○○恰好要開車回花蓮，乃順路搭其車回花蓮而已，並無與陳○○共宿康橋飯店之事實。監察院彈劾案文雖舉 98 年 4 月 21 日蒐證紀錄表及照片（參見附件一，第 63 頁至第 70 頁），然此證據均無法證明申辯人有與陳○○共宿康橋飯店之事實，是顯然有未依據證據認定事實之違反證據法則情事。

(三)關於監察院彈劾案文參、三、(七)部分：98 年 9 月 21 日申辯人本即應出差至臺東，準備翌日臺東臨時庭之開庭，因陳○○表示其亦要到臺東探視兒子，申辯人僅於當日搭乘其車至臺東，並無與陳○○共宿康橋飯店之事實。監察院彈劾案文雖舉 98 年 9 月 21 日蒐證紀錄表及

照片（參見附件一，第 97 頁至第 100 頁），而認「申辯人抵達臺東康橋飯店，與陳○○在櫃臺辦理登記後，相偕投宿該飯店」云云；然該部分之照片，均顯示僅有申辯人一人進入康橋飯店，並無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認「申辯人抵達臺東康橋飯店，與陳○○在櫃臺辦理登記後，相偕投宿該飯店」之情事。故監察院彈劾案文此部分，亦有不依據證據認定事實之違反證據法則情事。

(四)另監察院彈劾案文參、三、(二)(三)(四)(五)(六)(八)部分：陳○○於 98 年中，購買花蓮市民權四街○○號房屋經營民宿，申辯人偶會因友人到花蓮來，而介紹住宿其民宿，故會有利用中午休息時間至該民宿探視友人或一起用餐之情形，此種情形應屬一般社交範圍。監察院彈劾案文謂「交往關係已逾越男女應有分際」，應屬誤會。

(五)請求調查之證據：

- 1.請求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8 年間全院法官辦案件數之統計資料。待證事實：申辯人 88 年 1 月 21 日接股時，全院平均未結件數高達 80 件，加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開設臺東臨時庭，每月需至臺東開庭二次，故當時工作負荷確屬繁重。
- 2.請求調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年度偵字第 2842 號陳○○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全案卷宗。待證事實：該案案情應非複雜，實難苛求申辯人在工作負荷甚重時期，對於非繁雜亦非知名人士之

案件，於判決後均須記住曾經判決過案件之當事人姓名等資料（因申辯人現無法調得該案之判決書，故請求調卷）。

肆、公務員與國家間雖不全然脫離「特別權力義務關係」，然鈞會就本件之懲戒決定，確係攸關申辯人之清譽。而監察院竟以「本案執行蒐證行動者並非檢警調人員，並無司法調查權，故僅能於公開場合進行蒐證」為由，遽以臆測申辯人所無之行為。為此申辯人自有必要嚴正說明 20 餘年法官生涯之行政、辦案、處事之風格，敬供鈞會卓參：

- 一、申辯人於 75 年間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分發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服務，三個月後即奉派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法官兼行庭長職務。任期原為六個月，期間恰逢連江檢察官辦公室成立，司法院與法務部乃共同籌建連江司法大廈，而當時連江地區並無民間營造業者，營建及土地取得均需仰賴軍方協助。又遭遇當地因運輸問題無陸砂可用，營建所需砂石均取自海中，要經曝曬六個月後使用始可避免鹽分侵蝕鋼筋等問題。時任金門地方法院之郭仁和院長，因駐地遠在金門，要至連江庭須搭飛機至臺灣再換乘軍艦，且金門與連江尚無民間電話可通訊，恐新任之法官因任期均只六個月，任期過短無法順利取得軍方協助及監督海砂等問題，故命申辯人於任期屆滿後繼續留任連江庭法官，申辯人為大局著想，毫不猶豫答應。申辯人繼續留任期間，為達成使命，積極與軍方接洽、聯繫，終使馬防部反情報小組遷移，順利取得現連江地方法院之用



地，並爭取馬防部工兵組如期施工，且嚴格監督營建及海砂問題，使後續工程均能順利完成。雖申辯人因此較原任期多留任一年四月，但申辯人嗣見連江司法大廈能順利完成，巍峨聳立於現址，深感當初留任外島一年四月所作犧牲並沒白費。

二、申辯人嗣回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擔任過家事、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年年考績均為甲等。

85 年間奉派擔任澎湖地方法院庭長，致力改進民事強制執行拍賣公告完整，甚至於公餘時間陪同法警實施常年訓練。86 年間主動調東部之花蓮地方法院，擔任刑庭及民事執行處庭長職務，天天加班幾乎以院為家。在 87 年間一審法官均不願至二審之時期，即主動請求調任二審法官，於 88 年 1 月間如願派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亦兢兢業業妥適審理每一案件，因此除每日晚上幾乎到法院加班外，周休二日亦不例外。故申辯人近年未結件數，與全院法官相較均在前 3 名以內；年終統計之辦案成績亦均列前茅，足證申辯人辦案甚為積極，也甚為勤奮，才能有如此績效。

三、申辯人自有幸側身司法工作以來，無日不以身為司法工作者為榮，兢兢業業，認真辦案，務期每一份判決均能平亭曲直，彰顯正義，以不負上蒼所交託之使命及社會人民之期待。申辯人在無意間與吳俊立碰面之事，經聯合報披露之當日，申辯人即發表書面聲明表明此部分確屬無意間之事，而無其他報載之情事，願負起應負之責任，並請媒體不要怪罪法院及司法院

長官。詎料司法院顯有屈就於媒體壓力之虞，未予詳加調查下，遽然作成對申辯人最重之停職處分，此舉無異坐實媒體不實渲染之可信性，更令監察院挾帶媒體之力，不憑證據、臆測結論，藉由申辯人之案件攻擊司法，懇請鈞會體察並依證據認定事實，賜還申辯人清白。

四、綜上所述，申辯人確無監察院彈劾文所指之不法行為，懇祈鈞會審理上開諸情，諭賜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然申辯人一生埋首辦案，對媒體之現況不具敏銳性，致使其有機會藉此事件之渲染，所造成司法形象之折損，申辯人自覺亦難辭其咎。惟按「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有明文。故如鈞會認為申辯人仍有懲戒之必要，懇請諭賜申辯人較輕之議決，申辯人願以餘生奮力彌補對司法所造成之傷害。

五、請求調查之證據：

(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近 3 年（即 96、97、98 年）之法警值班執勤簿。待證事實：申辯人每日晚上幾乎到法院加班外，周休二日亦不例外（法警值班執勤簿有記載同仁公餘到、離院之時間）。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近 3 年（即 96、97、98 年）全院法官辦案每月未結件數，及年終辦案成績之統

計資料。待證事實：申辯人近年來未結件數，與全院法院相較均在前 3 名以內；年終統計之辦案成績亦均列前茅，足證申辯人辦案甚為積極，也甚為勤奮，才能有如此績效。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一、前情概要：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前經本院於 99 年 5 月 3 日彈劾審查會審議通過（99 年劾字第 6 號），並於是日以（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5562 號函移請貴會審議，茲據貴會 99 年 5 月 27 日臺會議字第 090001109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林德盛申辯書副本到院，希本案委員提出意見。

二、被付懲戒人林德盛申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與林啟明、林秀鳳夫婦原為舊識好友，其向林氏夫婦借用車輛代步並無不法，亦未因朋友情誼或借用車輛，而影響判決之公正性，本院此部分之彈劾理由顯然偏頗、率斷。

（二）被付懲戒人確係無意間遇見吳俊立，亦未與之交談，且其於長官詢問時有詳實報告，本院認為其與吳員於非公開場合私下接觸，顯屬無據。

（三）本院彈劾案文中所稱「被付懲戒人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部分，亦非事實。

三、核閱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部分，查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

為，法官守則第 1 條定有明文；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亦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

被付懲戒人為二審資深法曹，對於上開法令自應知之甚詳，故凡一切易招致外界物議之舉措，均應謹小慎微知所避免，以期捍衛司法清譽於不墜。爰此，本院於彈劾理由中指明「姑不論被付懲戒人所述與林啟明為舊識是否屬實，其既曾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告訴案件之承辦法官，且被告林宗晴殺人罪案件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其自應嚴守法官自律相關規定，謹慎言行並避免易遭致外界誤解之舉措，以維護法官公正執法形象，始謂正當。」

又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中自稱：「94 年間，林啟明遭債務人買兇之初，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分別遭喪夫與喪父之痛…然申辯人亦感於上開命案後，顯然極不合適向其孤兒寡母借車，故申辯人即婉拒借用其家中自用車。」足見被付懲戒人亦自知借用其承辦案件之被害人家屬（亦有告訴人之身分）之車輛代步，顯有不當，何況被告林宗晴殺人罪部分，現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被付懲戒人仍續借用告訴人名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被告及其家屬心理感受如何？又如何期待其等折服法官之判決？對於整體司法形象之影響如何？均不言可喻。

第查，本院約詢司法院政風主管人員有關「林德盛法官駕駛林秀鳳母女提供 26〇〇-〇〇賓士休旅車代

步，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問題時，據其書面答覆稱：本案經會請本院業管廳處研析，咸認林秀鳳、林筱涵係林德盛法官前所審理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案件告訴人，林法官駕駛該二人提供之 26〇〇-〇〇賓士休旅車代步，嗣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守則第 1 條規定（參閱附件，頁 3 之六）。足證司法院業管廳處亦認定被付懲戒人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等情，確涉有違失之情事。

至於被付懲戒人稱並未因與林氏夫婦熟識，並長期向其借用車輛代步，進而徇情影響承辦案件判決之公正性乙節，經核係屬被付懲戒人是否涉嫌觸犯刑法第 124 號枉法裁判罪之問題，尚與本院彈劾認定之事實與理由無涉，併予敘明。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乙節，被付懲戒人稱 98 年 6 月 22 日晚餐後 9 時許，由陳建衡引路前往某處泡茶、看夜景，其確實不知是要前往吳俊立私人別墅，且其未與吳某談話，於該別墅僅約停留約十餘分鐘即行離去云云。經查是日之「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蒐證記錄表」之「執行情形摘要」之 10、11 載明：「21 時 28 分目標（按係被付懲戒人）開車…轉進臺東縣議會前議長吳俊立位於山區別墅；21 時 35 分，車號 99〇〇-〇〇黑色轎車（車主吳俊立）隨後進入…22 時 55 分，目標駕駛

26〇〇-〇〇休旅車…離開吳俊立別墅；23 時 00 分車號 99〇〇-〇〇黑色轎車（車主吳俊立）隨後駛離。」依上所示，被付懲戒人車輛進入吳俊立別墅後，僅約 7 分鐘吳員亦到達；而被付懲戒人離開別墅後，吳俊立隨即於 5 分鐘後亦駛離該處。由被付懲戒人與吳俊立於短時間內相繼抵達及離去，及彼等會晤時間長達 1 小時 20 分之情形以觀，顯示彼等應係刻意安排約晤，而非被付懲戒人所稱係單純之偶發事件。

又公務員有誠實報告之義務，被付懲戒人與吳俊立見面之事實，允應主動向所屬長官陳報事件始末，除自清外亦可避免引發後遺。惟查被付懲戒人事後並未向長官報告上情，嗣案案後於 98 年 12 月 8 日接受何方興庭長訪談，及翌(9)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中，才被動承辦確有此事，惟稱在吳俊立別墅經過僅約一、二十分鐘，與事實顯然不符。

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行為，嚴重斲傷司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至鉅，前經花蓮高分院認為涉及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 98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記一大過，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並轉報司法院，司法院經審酌後，認為被付懲戒人所為屬嚴重之失職行為，不宜自行懲處了事，

爰依法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該員之職務。經查花蓮高分院上開之懲處意見，係僅就被付懲戒人與吳俊立私晤部分而為之，尚未及斟酌被付懲戒人其他違失情事，故請貴會審議時，予以注意斟酌論斷。

(三)至於被付懲戒人與其前審理案件之被告陳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部分，被付懲戒人以 88 年 1 月間甫調任花蓮高分院法官之職，接手積案甚多，案牘勞形之餘，對於曾經審理過陳女涉犯偽造有價證券乙案已無印象置辯。按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已與一般人通常之認知有違，且縱然被付懲戒人與陳女交往之初，或有可能了無印象，然此後其與陳女過從甚密，衡情陳女亦會向被付懲戒人提及，故其辯稱迄 98 年底花蓮高分院內部調查時才獲悉陳女為其前審理案件之被告等語，自無足取。

此外，被付懲戒人與陳女互動親暱，且經常至陳女住處午休，甚至二度與陳女投宿飯店過夜等情，業經政風人員蒐證屬實，縱被付懲戒人與陳女投宿飯店之蒐證照片，囿於客觀條件限制並避免被蒐證對象驚覺，蒐證人員未能拍攝到其等二人同時入鏡之照片，然有各該日之「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蒐證記錄表」之詳確記載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與陳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事證俱在，不容被付懲戒人空言飾辯。

(四)綜核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情形，其未能嚴守法官分際，而與審理案件當事人經常有踰矩不當之接觸與交

往，嚴重戕害司法官箴而不自覺，且事後飾詞辯駁、毫無悛悔實據，準此，非從嚴懲戒不足以勵其自新，爰請貴會從速依法審議，用昭炯戒。

四、證據（影本在卷）：

司法院政風處主管就監察院約詢有關「林德盛法官駕駛，林秀鳳母女提供 26○○-○○賓士休旅車代步，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問題，所具之書面答覆。

理由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德倫（原名林德盛）自 88 年 1 月 21 日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法官迄今，職司民、刑事案件審判業務。經調查發現，被付懲戒人於任該職期間，查有借用前承辦案件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高級進口轎車代步；與審理中案件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長期借用前審理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之進口車輛代步部分：  
緣林秀鳳丈夫林啟明前因債務糾紛，94 年間遭林宗晴、林進吉兄弟買兇殺害，林秀鳳及其女林筱涵乃訴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署檢察官將被告林進吉、江盈典、楊正輝、李建宏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另又追加起訴被告林宗晴等共 5 人。被付懲戒人係承審被告林進吉等 96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1 號殺人案件之受命法官，於 96 年 12 月 6 日判處被告等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14 年、15 年不等，並經最高法院於 97 年 3 月 14 日駁回上訴確定；又係被告林宗皓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殺人案件之陪席法官，而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判處被告林宗皓有期徒刑 15 年（林宗皓不服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按被付懲戒人係林秀鳳及其女林筱涵前告訴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有關被告林宗皓殺人罪部分，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詎其不知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赴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之 98 年 2 月 23 日、24 日、25 日、4 月 20 日、21 日、5 月 18 日、19 日、6 月 22 日、23 日、8 月 24 日、25 日借用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提供之車號 26○○-○○賓士休旅車（車輛登記林筱涵名下），作為其私人在臺東之代步交通工具。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及監察院約詢時，坦承於赴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經常有向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賓士休旅車代步等情不諱，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監察院約詢林德盛筆錄、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法務部政風特蒐組、前述日期之蒐證紀錄表等影本及相關照片附卷足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渠與林啟明、林秀鳳夫婦原係舊識，於林啟明遭殺害之前，即經常向其借車做為在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之代步工具，其後雖承辦林秀鳳母女告訴之該殺人案件，但渠並未因此而有循私影響判決公正性之情事。迄至 97 年底，渠認該案件已告一段落，由於林秀鳳母女仍持續主動表示出借自用車之意思，故渠於 98 年初之後，始

有再向林秀鳳母女借用車輛之舉云云。惟按法官守則第 1 條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是被付懲戒人縱使與林啟明認識多年，交稱莫逆，然其既曾擔任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告訴案件之承辦法官，且其中被告林宗皓所犯殺人罪案件，又仍繫屬最高法院，並未確定，為維護法官公正執法形象，理當嚴守法官守則之規定，謹言慎行，以免遭致外界誤解，然被付懲戒人卻毫不避諱，仍向其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車輛代步，致遭物議，顯示其缺乏紀律觀念，且不知自省，而置法院公正形象於不顧，行為自屬有欠謹慎。至於所稱渠並未因與林啟明熟識，而循情影響承辦案件之判決乙節，核與其應成立上述違法咎責無涉。所為申辯均無可採，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事證明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二、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在私宅會晤部分：緣吳俊立前於臺東縣議長任內與林光雄等 41 名議員，因涉嫌小型工程及社團補助款舞弊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91 年 8 月 16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及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拾陸年（88 年度訴字第 319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花蓮高分院，案經該院於 92 年 8 月 7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其中受賄部分改判無罪），判處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捌月（9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復於 95 年 8 月 31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判處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陸月〔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84 號判決〕。吳俊立等對前開更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再次發回更審，除吳俊立部分諭知「另案審結」外，同案林光雄議員等人經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宣判〔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花蓮高分院相關案件之二審及更(二)審之受命法官。竟於該案更(二)審審理期間之 98 年 6 月 22 日夜間，駕駛上述林筱涵名下之車號 26○○-○○賓士休旅車，於 21 時 5 分搭載友人陳建衡朝臺東岩灣高臺方向行駛，21 時 28 分由寒舍茶坊旁右轉進入吳俊立之山區別墅，21 時 35 分吳俊立之 99○○-○○黑色轎車亦駛入該別墅，迄 22 時 55 分被付懲戒人駕駛之賓士休旅車始搭載陳建衡離開該別墅，隨後吳俊立座車亦於 23 時駛出，被付懲戒人進入吳俊立山區別墅計達 1 小時 20 分。

前述事實，有臺東縣議員經建補助款涉嫌貪瀆案偵審一覽表、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 98 年 6 月 22 日蒐證紀錄表及相關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對於其係花蓮高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及同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吳俊立等貪污案件之受命法官，於該更(二)字第 95 號案件尚在審理中之 98 年 6 月 22 日曾在臺東岩灣吳俊立之別墅見到吳俊立之事實雖不否認，但申辯略稱：當晚餐後之 9 時許，由友人陳建衡引路前往其所提泡茶看夜景的地方，當時渠確實不知是要前往吳俊立之別墅，直到吳俊立出現，渠始驚覺並即向陳建衡表明要離去，然搭乘渠車上山之陳建衡要求渠稍等，渠實在不能把陳建衡丟在山上，率然自行駕車離去，只好選擇

在屋外等候，俟其 2 人出來，渠即駕車載陳建衡離去，並在車上責問陳建衡為何帶渠來此見吳俊立，陳建衡表示不知吳俊立有案件，更不知係渠所承辦等語。雖證人陳建衡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亦供稱：其當天找吳俊立是要談蘭嶼增設風力系統的生意，當晚是在羅文進餐會上巧遇舊識即被付懲戒人，飯後其以上山泡茶為由要被付懲戒人開車帶其上山，當時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是要找吳俊立，待見吳俊立出現，被付懲戒人即說要離去，其要求被付懲戒人稍等幾分鐘，其與吳俊立談蘭嶼風力發電生意的事後，走出別墅即搭乘被付懲戒人的車子離開，回程中被付懲戒人曾埋怨為何要帶他到吳之別墅，但其確實不知吳俊立有案件在被付懲戒人承辦中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 4）。然查依前述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蒐證紀錄表執行情形摘要之 10、11 所載：「21 時 28 分目標（按指被付懲戒人）開車至寒舍茶坊旁右轉進入臺東縣議會前議長吳俊立位於山區別墅；21 時 35 分，車號 99○○-○○黑色轎車（車主吳俊立）隨後進入。…22 時 55 分，目標駕駛 26○○-○○休旅車與該不明男子 A（按指陳建衡）離開吳俊立別墅；23 時車號 99○○-○○黑色轎車隨後駛離。」等情，顯示被付懲戒人開車進入吳俊立別墅後，僅約 7 分鐘吳俊立亦隨之開車到達該別墅；而被付懲戒人離開該別墅後，吳俊立亦隨即於 5 分鐘後駛離該處。由被付懲戒人與吳俊立於短時間內相繼抵達及離去，及彼等在該別墅時間長達 1 小時 20 分各情參互以觀，足見彼等應係刻意安排約晤，而非被付懲戒人及證

人陳建衡所述係在雙方不知情下偶然見面。且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已逾 20 年，具備相當歷練及社會經驗，果係在無意間與審理中之被告偶然見面，為了避嫌，自應立即向陳建衡說明後先行離去，而陳建衡亦可於事後搭吳俊立之轎車下山，不必由被付懲戒人在屋外苦等；況為了避免不當之聯想，被付懲戒人亦理應於事後迅即主動向其所屬主管長官報告事情經過始末，藉以自清，惟竟捨此不為，而於歷時將近半年後之 98 年 12 月 8 日，接受花蓮高分院庭長何方興之訪談及翌(9)日該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中，始被動承認確有在吳俊立別墅見到吳俊立，但仍稱在吳俊立別墅僅約 1、20 分鐘（見卷附花蓮高分院 98 年度第 3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何方興庭長所具之訪談紀要等影本）與其實際待在吳俊立別墅之時間 1 小時 20 分，顯有相當差距，目的無非藉以掩飾與吳俊立晤面之事實。按依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被付懲戒人久任法曹，對於法官不得與當事人私下會晤，應瞭然於胸，竟仍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在其私宅晤面，縱僅在泡茶聊天而未涉及其他，亦已引起社會普遍質疑，行為嚴重損害司法公信，殊欠謹慎。此部分違法事證，亦極明確，被付懲戒人所辯及證人陳建衡所證無非係卸責及迴護之詞，自無可採。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三、與其前審理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部分：

緣陳○○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87 年度偵字第 2842 號），其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88 年度訴字第 67 號），檢察官不服上訴，嗣花蓮高分院於 88 年 7 月 27 日駁回上訴（88 年上訴字第 162 號），檢察官未再上訴，被告陳○○因而無罪確定，而被付懲戒人係該案二審之受命法官。

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於 98 年間查悉被付懲戒人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交往親密異常，其中被付懲戒人與陳○○於友人餐敘席間並有摟抱、接吻等親暱舉動，且其經常於中午午休時，至陳女住處休息，甚至二人有共宿臺東市康橋飯店之情事，顯已逾越男女應有分際，詳情如下：

(一)98 年 4 月 21 日 21 時許，被付懲戒人在臺東市攤販協會與友人羅文進等人餐敘時，席間與陳○○有摟抱、接吻等親密舉動，餐後又搭乘陳○○駕駛自有 U9-○○○○之 BMW 車，於 22 時相偕返回被付懲戒人前日入住之康橋飯店，至翌日上午 8 時 10 分，二人一同步出康橋飯店，再搭乘陳女駕駛之 BMW 車，沿台 9 線北上，12 時許返抵花蓮法官宿舍下車，陳女則開回住處。

(二)98 年 6 月 17 日 13 時許，被付懲戒人駕駛其 36○○-○○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迨 15 時 20 分始回宿舍，15 時 50 分再駕車到辦公室。

(三)98 年 6 月 18 日 12 時 10 分，被付懲戒人駕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

處午休，迄 14 時 50 分離去。

(四)98 年 7 月 23 日 12 時 15 分，被付懲戒人開車往「一佳香」餐廳購買便當，攜帶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33 分始離去。

(五)98 年 7 月 24 日 12 時 6 分，被付懲戒人駕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6 時許離去。

(六)98 年 8 月 20 日 12 時 10 分，被付懲戒人駕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45 分離去。

(七)98 年 9 月 21 日 23 時 10 分，被付懲戒人駕駛陳○○U9-○○○○之 BMW 車，抵達臺東康橋飯店，與陳○○在櫃臺辦理登記後，相偕投宿該飯店。

(八)98 年 9 月 25 日 11 時 44 分，被付懲戒人駕車至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17 分始離開返回辦公室。

上開事實，有法務部政風特搜組針對被付懲戒人行動蒐證之綜整紀錄、蒐證紀錄表、照片等影本（彈劾案文附件 6 至 14）在卷足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曾經承辦陳○○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及於其後兩人有交往之事實，固均坦承。但申辯略稱：渠於承辦陳女案件時並不認識陳女，數年前在友人聚會場合始結識，其後陳女亦從未提及，直至 98 年 12 月 14 日在花蓮高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中，經院長提示陳女之判決書，經核對後才發現陳女是渠曾審理案件之被告。又陳女於 98 年中，曾在花蓮市民權四街○○號經營民宿，渠偶會介紹到花蓮的友人前往投宿，因而會有利用中午時間至該民宿探視友人或有一起用餐情

形。渠與陳女並無不正常男女關係及共同投宿飯店情事等語。查法官受理之案件，每年動輒千百件，到法院開庭之當事人或證人更數倍於此，不認識曾經承辦案件之當事人，事屬尋常，因此被付懲戒人與陳女交往伊始，對之可能毫無印象，亦非因承辦案件而藉機與之親近，當屬可信。但此後既過從甚密，陳女不可能不對被付懲戒人提起，謂於 98 年底花蓮高分院內部調查時，始悉陳女為其前審理案件之被告，自難憑採。又被付懲戒人與陳女於友人餐敘場合，曾經有摟抱等親暱舉動，更經常至陳女住處午休，或由陳女駕車搭載其自臺東同返花蓮，甚至二度被發現與陳女在臺東投宿飯店等情，均經政風人員搜證屬實，雖蒐證照片，因囿於客觀條件限制及為避免被蒐證對象驚覺，蒐證人員未能拍到彼等 2 人同時在飯店之鏡頭，然該特搜小組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4 月 21 日 22 時，如何搭乘陳女所駕駛之 U9-○○○○號 BMW 車相偕入住康橋飯店，至翌日上午 8 時 10 分，2 人又如何一同步出該飯店，再搭乘陳女駕駛之 BMW 車，沿臺 9 線北上，同返花蓮；同年 9 月 21 日 23 時 10 分，又如何由被付懲戒人駕駛陳女所有之該 BMW 車，抵達康橋飯店，與陳女在櫃臺辦理登記後，相偕投宿，且蒐證人員均等到午夜，研判「目標」（指被付懲戒人與陳女）已就寢始收隊各情，卷附之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蒐證紀錄表、綜整紀錄均記載甚詳，被付懲戒人與陳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事證甚明，所辯顯係企圖卸責之飾詞，不足採信。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且已逾知天命之年，並有家室



，竟未能遵守前述法官守則第 1 條之規定，不知自我檢點，潔身自愛，而與其前承辦案件之被告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明顯玷辱司法形象。核其此部分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均已明確，所辯及所舉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聲請傳喚證人及調取證物，因事證已明，亦核無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資深法官，竟未能嚴守分際，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母女借用車輛代步；並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在吳之私人別墅會面；又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不但私德有虧，更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德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720 號

主旨：公告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高委員鳳仙、黃委員武次、葛委員永光、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726 號

主旨：公告陳副院長進利、周委員陽山、陳委員永祥、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仇桂美女士、古登美女士、林明昕先生、陳慈陽先生、曾巨威先生、廖健男先生、蘇瓜藤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進利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99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730 號

主旨：公告陳副院長進利、程委員仁宏、吳委員豐山、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葛委員永光、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為本院 99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進利為召集人，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 四、本院 9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738 號

主旨：公告余委員騰芳當選為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9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說明：依據 99 年 7 月 22 日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9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王建煊